**许昌市公安局“智慧监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19135-1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市公安局的委托，对“智慧监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智慧监管

（二）项目编号：ZFCG-G2019135-1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建设一个

安防业务协同性强、应用集成度深、智能化程度高、操作简易性好、智慧应用深的综合性智慧监管、智慧监所。功能建设共包含电子地图展示、智慧防控系统、智慧管理系统、智慧服务系统、智慧指导系统，以及系统管理和统一门户等内容。

（五）预算金额：7222858元。最高限价：7222858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公历日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和许昌市看守所、许昌市拘留所、许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区。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十）勘察方式：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现场勘察）

勘察时间：2019年10月25日14时。

勘察地点：许昌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建安区榆林乡柏冢村西3公里）

联系人：王志伟              电话：18637462206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0月3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二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许由路480号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18637462206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280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2.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覆盖监管支队、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的范围内进行综合布线，建立以网络平台为依托的，实现接入监所的视频监控、报警、门禁、电教、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会见管理、智慧应用等所有各个系统、模块，并把所有子系统、子模块必须整合在智慧监管平台上。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许昌市公安局智慧监管项目（监管支队）**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支队暨监所实战平台 | 一、平台基础建设 一）、平台基础建设-平台主界面 1、支队和监所的平台主界面功能： | 套 | 1 | 是 |
| 1）．单点登录：全市监管用户实现统一门户单点登录； |
| 2）．待办业务及消息提醒：主要显示和接收各类指令，含上级指令、支队各部门及监所发来的业务信息以及消息提醒等信息。 |
| 3）．即时警情接收及处理：接收监所实战平台发来的应急报警、门禁预警、视频行为分析预警、周界预警等预警信息，通过列表和电子地图的方式展示，可直接对业务信息进行处理、督导。 |
| 4）．“一张图”展现：通过电子地图能够进行各监所的风险评估等级显示，押量显示，预警信息显示，民警基本情况显示、超期羁押显示，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全市风险趋势图。 |
| 5）．当日支队及各监所值班信息：主要展示当日支队及各监所值班领导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数据从各监所业务系统里抽取。 |
| 6）．一键搜：可通过搜索框输入的关键字进行全文检索。 |
| 7）．电子地图多级显示，分为市行政区划图、监所电子平面图、监室等层级。可通过监所平面图联动前端监控、人员信息等信息。 |
| 2、支队和监所需求： |
| 1)．具有数据录入功能模块。监所基本数据包括：监所总数，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在用数量、一级所、二级所、三级所等监所数据。队伍信息数据：民警数、男、女、所领导、内勤、巡控、收押等民警信息。装备配备数据：囚车、生活用车、台式计算机、指纹采集设备、手铐、脚镣、防爆盾牌、发电机等。 |
| 2)．显示所辖监所的基础数据，以图形化的界面显示（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显示方式）。 |
| 3)．监所实战平台的主界面显示的内容要包括以下内容：1）、“信息互动”栏目。包括：“带班所长信息提示”、“办公室岗位信息提示”、“收押岗位信息提示”、“管教岗位信息提示”、“巡控岗位信息提示”、“医疗岗位信息提示”、“后勤岗位信息提示”、“心理测评”、“今日值班”、“值班表”、“公告”、“带班所长日志”、“一日生活制度”、“重大安全风险人员”、“维修”栏目，管理员可以增加、去除栏目并设置登录用户关联的项目，如用户名为“办公室”的账户关联“办公室岗位信息提示”、“值班表”、“公告”、一日生活制度”等。2）、有发布信息的入口。3）、有搜索栏，能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关键字搜索。4）、“被监管人员统计”栏目，包括总人数、男性人数、女性人数、未成年人数、重点人员人数、提审人数、会见人数、临时出所人数，并且点击人数后能看到人员的信息。5）、一、二、三级重大安全风险人员和重点人员的照片，照片下方应显示监室号、铺位号、案件性质、列管原因、管控措施。在查询项下能按照列管原因查询符合条件的人员。6）、待办事项栏，根据用户不同看到的待办提醒不同。7）、“今日值班”栏目：能够根据值班表自动更新。8）“监室动态”栏目，包括、①监室和放风场实时视频图像。②监室所有人员姓名和照片，点击照片时能够查看此人的基本信息。③监室违规信息记录。9）“监室水牌”栏目。10）“电子地图”栏目等标签栏和可隐藏式导航栏。 |
| 4).能够设置需要平台主界面显示的标签栏和导航栏内容。 |
| 二)、平台基础建设-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1．安全认证：能够PKI、用户名+密码、人像识别等多维认证方式登录，各种认证方式可以自由组合； |
| 2．用户组管理：用户组的增加、删除、修改、权限、角色管理； |
| 3．用户管理：用户的增加、删除、修改、权限管理； |
| 4．用户日志管理，日志的查询、统计； |
| 5．用户使用一个平台统一管理、集中查看，并通过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保证信息安全，提供接口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数据； |
| 6．地图标注功能；设备点位设置；报警联动设置；应急预案设置；风险评估因素及模型设置；计划任务设置；字典维护；平台日志查询； |
| 7.开放性。系统需严格遵循有关国标、部标进行设计，保证信息资源库的可共享价值和易扩展性。平台各子系统和模块的接口需免费开放，保证能与其他系统对接。 |
| 8.可扩展性。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分布式架构，采用标准化接口、协议及流媒体技术，在系统设计时保证系统扩展的可行性，系统需预留为后期进行扩展的各类型接口。 |
| 9.易维护性。系统基本上处于免维护工作状态，人工维护可在远程操作，维护简单，易于管理。 |
| 10.简单易用性。系统功能强大、界面友好、软件设计人性化，易于被普通用户掌握、操作和使用。 |
| 11.数据管理采用诸多故障处理机制、容错机制、备份机制，以及结构化、分布式的结构提高系统的可靠性。中心系统集中管理最少支持10000路以上设备的接入。 |
| 12.安全保密原则。公安网上运行的系统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安全日志，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公安机关有关的安全保密规定。 |
| 13.系统需具备操作记录日志，能够通过时间、位置、人物、事件等关键字进行检索。 |
| 三)、平台基础建设-安装调试设备接口开发 1．监管支队和市直“三所”前端各类感知设备的数据需要实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 |
| 2．监管总队数据需实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 |
| 3．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智慧监所实战平台实施接入、调试、接口开发； |
| 4．监控系统对接接口开发、调式；实现实时浏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等功能； |
| 5．门禁对接接口开发、调式；实现开关门信息动态显示在“一张图”上，并联动开关门人员信息、视频信息等功能； |
| 6．应急报警系统对接开发、调试；实现应急报警“一张图”显示，联动门禁、监控及应急预案。 |
| 7．视频分析预警信息对接，对预警信息的处理、反馈。 |
| 8．人员定位系统接入开发，位置信息、报警信息。 |
| 9．完成全市监管场所监控视频上传，并与实战平台的基础信息、被监管人员信息进行无缝整合、同屏显示。监控视频信息可截屏、可回放、可下载（下载要记录下载日志）； |
| 10．看守所实战平台能够接入武警“智慧磐石”平台的报警信号、监控视频。 |
| 二、智慧防控体系 一）、智慧防控体系-信息主导勤务 （1）监管支队需求： |
| ①　支队实战平台对监所实战平台的系统提示信息、反馈信息、签收信息、待办业务信息以及审批信息进行全流程分析，对其结果进行督导。实现真正意思上的信息主导勤务、各节点闭环管理。 |
| ②　支队实战平台能够对全市各监所的现有各类平台和信息系统（包括市直“三所”实战平台）的文字、数字、图片、视频等各类数据进行实时查询、分析、汇总。 |
| （2）监所需求： |
| ①　依托该平台，实现所领导、办公室、收押（收戒、收拘）、管教、巡控、医疗、后勤、综合等各岗位工作人员能够信息录入、情况处理、查询、统计、分析警情勤务信息、信息及时转递、工作任务快速交接、处置情况实时可查等功能。使所有全体工作人员通过浏览平台实时掌控安全信息，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反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具备各类信息采集、上传、提醒处置、勤务指挥部署、反馈、考核功能，实现全岗位信息自动采集推送、业务闭环管理、监督执法行为。 |
| ②　违规情况登记：根据等级推送到所属管教或者是所领导。可以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理、反馈、批示。批示后的内容可以反馈回主管民警和登记人，主管民警对批示内容进行签收，实现信息的闭环管理。 |
| ③　集成联动：呼叫对讲、报警等信息与视频进行联动。联动的事件关联电子地图展示，利用智能分析或者腕带定位实现单独滞留预警，提醒民警重点关注报警监室。 |
| ④　建议调整监室：违规后建议进行监室调整、一个人长期在一个房间也建议监室调整、判决后建议监室调整等等。监室调整的规则由后台进行配置，配置后根据规则自动生成监室调整意见，实现由动态信息督导勤务。 |
| ⑤　所领导、办公室、收押（收戒、收拘）、管教、巡控、医疗、后勤、综合等岗位联动： |
| 1)根据用户自动获取代办业务事项，接收其他岗位发来的消息，接收其他岗位手动消息，并能在提醒处进行消息处理； |
| 2)对发布的信息可选择接收人、是否回复；并根据回复情况进行分类统计、排序。 |
| 3)消息可以是文字+图片+附件模式； |
| 4)可对消息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可追溯，实现业务闭环管理。 |
| ⑥　设置“待完成事项”栏目。每名工作人员根据权限设置，只看到与自己工作有关的内容。 |
| ⑦　能根据预定条件对被监管人员进行报警提醒，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收到提醒。如在指定的时间段（本周、本月，默认为本月）报病达到设定的次数，医生、监区管教、所领导能够收到提醒。违规达到设定的次数（能够设置严重违规几次、一般违规几次、轻微违规几次），监区管教、所领导能够收到提醒。 |
| ⑧　发布的信息能够根据登录的用户不同，显示已阅、未阅状态。 |
| 二）、智慧防控体系-安全风险评估 （1）支队需求： |
| ①　对各监所监室（拘室、戒毒室）、被监管人员安全风险作出定性定量分析和分级分色预警，直观展现风险评估结果，并可对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分类统计分析。 |
| ②　被监管人员预警信息分析展示：系统对监所、被监管人员的预警级别进行集中展示，并以柱状图集中展示各所预警信息。 |
| （2）监所共同需求： |
| 1.对监室（拘室、戒毒室）、被监管人员安全风险作出定性定量分析和分级分色预警，直观展现风险评估结果。 |
| 2.对被监管人员数据、管理数据、办案数据等静态数据和提讯（询）、谈话、行为表现、心理、生命体征等动态数据全面采集，建立监所管理风险预警模型和被监管人员风险评估体系，做出定性定量分析和分级分色预警。 |
| 3.依据被监管人员风险评估结果、超押情况、警押比、监所等级、日常检查督导情况、基础设施状况等数据，对监所整体安全态势实施积分式分级预警。 |
| 4.管理员可以增减列为重点人员的类型、管控措施。管教可以直接勾选列管类型、管控措施。 |
| 5.监所实战平台根据收押岗、管教岗、巡控岗、医生岗、提讯岗以及智能终端采集的动态数据，与被监管人员的羁押记录、案件性质、年龄、现实表现、心理风险安全防范等信息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模型，对被监管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安全预警、实施人员分级管理。 |
| 三）、智慧防控体系-出所防脱逃系统接入 1．支队本级和“三所”需求相同：通过将出所就医防脱逃系统接入，实现全市（设置权限，支队负责全市，监所负责本所）被监管人员出所时加戴电子脚扣的卫星定位数据实时采集、并展示在实战平台地图上，当投送监狱以及出所就医期间发生脱逃事件时，支队本级和监所的电子地图显示定位数据信息，能够迅速准确指挥抓捕。 |
| 2．设备接口：集成设备接口，获取位置经纬度数据值，自动完成差值校正； |
| 3．出所业务：登记在押人员出所就医，包括基本病情、发病时间、押解民警信息； |
| 4．地图定位：显示实时位置； |
| 5．轨迹跟踪：地图显示动态信息。 |
| 四）、智慧防控体系-出所防误放管理 （1）监管支队需求： |
| 对全市监管场所出所的被监管人员进行防误放比对查询、分析、统计，未进行比对验证的进行排名通报。 |
| （2）监所需求： |
| 1、当人员通过比对终端比对时，能够通过实战平台实时查看比对结果。2、通过在监所AB门或出入口安装的人脸识别摄像机、生物识别一体机或指纹仪等终端设备，通过实战平台进行业务、身份信息验证，有业务、身份信息二者比对正确才可出所。没有业务信息比对出来的，通过声音或其他形式进行预警。3、能够在实战平台办理被监管人员出所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被监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住址、带领民警姓名、警号，出所理由（可以勾选），生成“被监管人员出所登记表”，一式两份，审批表可以打印。所领导能够通过实战平台查看出所登记表。管理员可以增加、删减出所理由。 |
| 五）、智慧防控体系-智能行为分析预警接入 1、对监所实战平台未处理的视频智能分析预警信息进行预警、处理，下发督导指令，并可定期对预警未处理信息进行分析。 |
| 2、接入智能监控行为分析模块，将预警信息处置情况、预警种类进行统计分析，并将预警10分钟后未处理信息上传到支队平台。 |
| 六）、智慧防控体系-监室值班管理 监所需求： |
| 系统自动收集监室值班人员值班签到的信息（以人脸识别为主，可以辅助以捺指纹进行确认），如发现未及时签到确认则及时发送消息给值班民警，防止值班人员出现漏岗或者睡觉的情况出现。消息也同时推送给主管民警，提醒民警对相关的人员进行谈话教育。 |
| 七）、智慧防控体系-人脸比对应用软件 1、接入监所实战平台。 |
| 2、人脸抓拍、比对、存储功能。 |
| 3、通过人脸识别设备实时获取人员图像信息，与在押人员、黑白名单（黑名单为未经授权人员、白名单为经授权人员）数据库实时比对，实现远端多人同时身份识别和异常人员信息告警。 |
| 4、通过人脸识别设备形成人员轨迹日志记录。 |
| 5、实现人脸抓拍与在逃库比对，进行预警提醒。 |
| 6、同案人员共处提醒。 |
| 八）、智慧防控体系-定位管控系统 1.通过定位设备与视频监控系统集成联动，监控图像能够跟随被定位人员位置变动自动切换显示。 |
| 2.当工作人员触发定位卡片的主动呼救键时，能够将所在区域的监控图像投到监控墙上。 |
| 3.通过实战平台搜索人员能够显示人员所在位置关联的监控图像。 |
| 4.能够在电子地图显示人员位置，当搜索人员时能够直接定位到所在位置。 |
| 九）、智慧防控体系-报警联动 |
| 1．发生报警后，平台可自动启动预先设置的联动方案，将部署在该报警点附近的摄像机图像（可以是1路，也可以是多路）在平台上显示，获取现场有效画面，供调度指挥使用。明确报警触发延迟上传至监控室的时间为3秒以内。 |
| 2．门禁联动：发生报警后，平台可通过门禁系统自动关闭预先设定的通道，实现最高权限的一键锁闭，只有在中心解除报警才能恢复门禁。 |
| 3．被监管人员信息联动：平台可将监所业务信息系统与安防系统进行联动，可通过输入被监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调出其所在监室活动的图像等双向信息查询。 |
| 4．系统触发对讲后，平台可关联显示对讲监室关押的人员名单。 |
| 5．民警信息联动：监室发生报警后，平台可关联显示相关民警信息，包括管教民警（主、协管）信息等，信息可包括姓名、警号、联系方式等。 |
| 6．报警、对讲的自动录像：报警、对讲的相关的录像，能够通过平台自动迁移到集中存储服务器。并自动与报警、对讲的记录绑定，事后可以根据报警、对讲的条目一键回查相关录像。 |
| 7．平台通过系统集成可实时接收和处理平台管理集成范围内发生的各类报警信号，包括高压电网报警、应急按钮报警、门禁非法开关报警、红外报警、高音报警、视频智能分析报警等。 |
| 8．当发生安防系统触发报警信号后（网络故障报警、周界红外报警、周界电网报警、视频智能分析、门禁报警、被监管人员求助报警、人员定位报警、就医脱逃报警等）平台自动弹出信息。 |
| 9．发生报警后，可根据监所应急预案、安全管理的需要，在地图上快速定位，切换显示报警区域电子地图，该报警点的图标自动闪烁，并通过声、光提示监控室值班人员快速处理；图标闪烁一定时间后，平台自动启动预先设置的联动方案，将部署在该报警点附近的摄像机图像切换至监控中心电视墙，获取现场有效画面，供调度指挥使用。还可通过门禁系统自动关闭预先设定的通道，只有在中心解除报警才能恢复门禁；同时，关联显示被监管人员信息、值班工作人员名单等。 |
| 三、智慧管理体系 一）智慧管理体系-执法规范管理 1、监管支队需求： |
| 1）．支队实战平台能够对全市各监所的现有各类平台和信息系统（包括市直“三所”实战平台）的文字、数字、图片、视频等各类数据进行实时查询、分析、汇总。 |
| 2）．对监所的日常管理业务产生的流程信息、流转信息、轨迹信息、审批信息以及基础台账信息进行网上查询、分析，实现工作人员管理信息、被监管人员信息、外来人员信息全程留痕。 |
| 3）．被监管人员基本信息查询：提供被监管人员基本信息查询检索功能，实现在所人员信息动态检索。 |
| 2、监所需求： |
| 1）．自动记录民警执法过程，具有查询、统计功能，与监所业务实时关联，全方位直观展示民警执法活动，实现民警绩效考核自动登记、发布。包括：谈话次数、入监教育次数、提押次数、巡视次数、巡诊次数、问诊次数、发药次数、收押人员数等等，能够进行区间查询。 |
| 2）．对监所的日常管理业务产生的流转信息、轨迹信息、审批信息以及基础台账信息进行查询、分析，实现工作人员管理信息、被监管人员信息、外来人员信息全程留痕。 |
| 3）．对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规定的工作进行提醒。包括：谈话教育、风险评估、巡诊、巡视、心理测评、下班时间收押人员一天两次巡视提讯会见室等业务工作。 |
| 4）．能够填写加班登记表、请假、调休审批表，支持电子签名。能够查询人员历史加班、请假、调休记录，与个人信息进行关联。 |
| 5）．全文检索：系统对被监管人员信息提供全文检索功能（检索速度更快，更全） |
| 6）．根据设定的时间段（默认为一周）可以对全所被监管人员、监区人员、监室人员、单个被监管人员所有发生的事项进行汇总、查询，并能查看关联的详细信息。包括：违规次数、提讯次数、会见次数、报病次数等等。 |
| 1. ．矛盾化解：能够实现对民警对被拘留人员进行化解工作情况详实记录、自动汇总、自动建档，能够记录化解数量、是否成功等参数，能够记录分析民警个人成果和拘留所整体成果，自动生成相关图表，并支持规定的格式下载打印。矛盾化解分矛盾化解申请－所领导审批－联系矛盾双方－结果登记等节点。 |
| 8）、监所实战平台能够统计超期人员数，查看人员基本情况。支队实战平台，能够统计监所的超期人员数，查看人员基本情况。 |
| 二）智慧管理体系-民警考核 监所需求： |
| 1．民警基本信息管理：对监所民警基本信息进行统计查询，以图表形式集中展示，为支队领导合理调配警力提供参考。民警基本信息管理包括民警姓名，警号，性别等基本信息，系统提供增加、修改和删除功能，管理员可以对民警的基本信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 |
| 2．民警考勤管理：民警考勤管理依托于门禁系统绑定，系统根据民警在上班时间出入所内大门的记录自动分析出民警上下班的考勤时间，计入民警考勤系统，形成民警考勤一鉴表。整个过程由系统自动完成。 |
| 3．民警考核：对监所民警工作按照执法细则进行考核。对民警没有按照规定完成工作的按照所内考评规定进行考核。 |
| 4．民警业务分析查询：对民警业务进行统计分析。 |
| 5．实战平台能够建立字典，设置对工作人员考评的内容、项目和分值。 |
| 三）智慧管理体系-财物管理模块 监管支队： |
| 1、对被监管人员在监所内的现金收支明细进行查询，主要包括入所存款、家属现场送款、家属网上送款、被监管人员购买生活用品明细、出所退款明细等。 |
| 2、物品寄送明细进行查询，主要包括家属现场送物查询，贵重物品保管情况查询。 |
| 3、主要监督各监所有没有按照公安部、省厅规定要求执行。 |
| 监所： |
| 财务消费管理，实现与支队平台互联网服务对接，审核家属网上送钱，接收监室在线消费信息，自动出所结算，接收家属顾送现金；每月被监管人员消费报表统计。 |
| 1、公家财务管理 |
| (1)在办公室岗位栏目下能对物品进行出入库登记，能对指定期间、人员、物品等的记录进行汇总和查询。(2)在后勤岗位栏目下能对物品进行出入库登记，能对指定期间、人员、物品等的记录进行汇总和查询。(3)能够登记入库单、领取单，能够进行电子签名。（4）登记内容包括：日期、购买人、领取人、经手人、物品名称、物品数量等。（5）当库存低于设定值时向管理人员发送提醒信息。 |
| 2、被监管人员财务管理 |
| 对被监管人员在监所内的现金收支明细进行查询，主要包括入所存款、家属现场送款、家属网上送款、被监管人员购买生活用品明细、出所退款明细等。物品寄送明细进行查询，主要包括家属现场送物查询，贵重物品保管情况查询。 |
| 3、实现与互联网服务对接，审核家属网上送钱，接收监室在线消费信息，自动出所结算。 |
| 4、工作人员通过实战平台根据权限能够在规定的消费额度内对指定的在押人员的进行消费限额，如管理员可以限制所有人，监区长能够限制本监区人员，管教可以限制分管的人员。 |
| 5、家属送物管理：1）、在办理登记被监管人员家属送物业务时通过人证核验一体机自动填写送物人员身份证信息，也可通过调取送物人员历史信息自动进行填写。被监管人员家属对送物登记单核对无误后电子签名确认，能打印送物登记单。登记单内容包括：被监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住址、送物人员与被监管人员关系、姓名、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物品明细。2）可通过管理平台增减物品种类名称。3）填写送物单时可以勾选物品种类，填写物品数量。4）通过管理平台能够查看历史送物记录。5）将送物人员信息整合到被监管人员关系人中。6）平台能将送物情况推送到监室智能终端（室外屏、室内屏）。工作人员可以在管教智能终端（室外屏）查看送物情况并进行派送，被监管人员可以在信息交互终端（室内屏）查看送物情况，在接收派送时进行接收确认。 |
| 6、物品保管管理：能够登记被监管人员物品信息。拘留所能够实现与人脸识别指纹智能储物柜系统对接，被拘留人入所时快速采集人脸信息，自动分配储物柜，出所时根据信息识别和收拘民警确认操作，自动开启，具备生物特征、存储位置、存储时间等信息采集、查询功能，实现物品的智能化存取保管，杜绝错取、漏取等现象。 |
| 还需实现以下功能： |
| 1、账户管理：监管场所采用一对一账号来对应关押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个人账户资金状态。2、顾送管理：包括钱、物的顾送以及查询。3、入所保存：其主要是对入所人员现金保存、物品保存、违禁物品处理的登记，以及对入所寄存的查询。4、汇款管理：其主要是对入所人员的汇款、汇物进行查询、登记。5、其它支出结算：该业务主要包括对伙食费的管理、其他支出管理、出所结算、结算/支出的查询统计。6、账务管理：该业务主要对被监管人员所内费用支出清单的查询、移交接收、结算、账户管理、现金卡管理等财务方面的管理，打印各种财务报表等。7、代购点管理：消费查询、在所人员购物、其他人员购物、采购管理、库存管理、供应商的增加与修改和打印报表功能等。8、库存管理：该业务主要用于商品的代码维护、库存初始化、库存结转、商品调价、库存盘点等，对商品建立代码。9、完善的报表机制：主要根据日期段来统计被监管人员在所内个人账户资金收入情况。10、可对监室智能终端消费购物进行审核、统计发货功能。11、可对接互联网家属送钱和出所退款功能。 |
| 四）智慧管理体系-基础工作台账 监管支队需求：支队实战平台能够对全市各监所的现有各类平台和信息系统（包括市直“三所”实战平台）的文字、数字、图片、视频等各类数据进行实时查询、分析、汇总。 |
| 监所需求： |
| 1、工作人员轨迹管理：提取人脸抓拍识别信息，自动生成民警基础业务轨迹。 |
| 2、被监管人员轨迹：通过系统各业务信息整合、卡口人脸抓拍摄像机抓拍比对信息，自动形成被监管人员在所内轨迹信息。 |
| 3、基础台账管理：自动抽取监区巡视、提迅、提解、律师会见、家属会见业务等基础电子台账。 |
| 4、监所管理日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当日关押动态、重点人员关押动态、出所就医动态。 |
| 5、安全大检查、集体教育、所情会议、联席会议、应急演练、所务会议、领导接访等记录生成电子台账。所有台账支持下载、打印功能。 |
|  |
| 看守所 |
| (1)所领导岗位： |
| “带班所长日志”栏目：能够自动根据登录时间输入交接班日期、时间，根据登陆的用户名自动填写带班所长名字、根据办公室发布的值班表自动填写值班人员名单、根据收押岗位发布的信息自动填写关押人员总数、新收、释放、投劳、住院、外提、其他等变动情况，根据河南省公安监所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自动填写重大安全风险人员数量及新增、减少、调监、等级变换等变动情况，自动填写各岗位发布的报修情况，自动填写巡控人员发布的违规情况并能统计男监区多少条、严重、一般、轻微各多少条、女监区多少条、严重、一般、轻微各多少条。包括“工作人员考勤情况”、“其他需要交接工作”栏目，并能增加、去除栏目。能对自动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 |
| (2)能够输入、查询出入证登记。记录能够进行升、降序排序，默认最新一条信息在最顶端显示。 |
| (3)收押人员能够在实战平台登记每天两次清查提讯室、会见室情况。 |
| 五）智慧管理体系-医疗管理监督 监管支队和监所： |
| 1、对监所的新入所体检情况进行查询，对提解、开庭人员进行入所体检情况查询，所内就医、用药情况查询，所外就医申请、审批及出所就医防脱逃设备的状态查询。 |
| 2、医疗电子档案建立、查询。 |
| 3、危重传染病人员管理信息查询。 |
| 4、实战平台电子地图上显示出所就医人员的位置信息、预警报警信息。 |
| 5、采集各类被监管人员医疗信息数据，实现医疗诊断、处方、服药、治疗全程电子病历，建立被监管人员医疗电子档案。 |
|  |
| 监所需求： |
| 1、接入监室被监管人员健康监测数据，接收监室预约看病信息。 |
| 2、能够按照长期病号、短期病号分类打印处方。 |
| 3、能够查看被监管人员通过室内屏报病情况，能够选择按日期、人员进行查询记录，能对查询结果打印。 |
| 六）智慧管理体系-被监管人员伙食管理 一、支队需求： |
| 支队实战平台能够对全市各监所的现有各类平台被监管人员伙食管理的各类数据进行实时查询、分析、汇总。 |
| 二、三所需求： |
| 1．一周食谱管理：通过平台编辑一周食谱信息后能够发送到监室信息交互终端，终端可查询当周和当周前后的食谱。平台能够查询历史食谱记录。 |
| 2．设置厨师账户，登录后能通过水牌的形式显示每个监室人数，每个监室的少数民族人数、一周食谱等。 |
| 3．厨房的触摸一体机在锁屏状态下显示一周食谱、民族食品禁忌。 |
| 4．在登录医生账户下能够进行食品留样登记，支持厨师电子签字确认。 |
| 5．能够在实战平台对食品留样历史记录进行查询。 |
| 6．能够录入被监管人员伙食量标准，并进行查询。 |
| 7．能够对入、出库的食材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日期、时间、送货人、领取人、经手人、物品名称、物品数量、价格等。能对指定期间、人员、物品等的记录进行汇总和查询。 |
| 8．能够按种类查询食材历史消耗记录，能够进行日、周、月、年、指定时间段汇总，并能计算每月人均消耗量。 |
| 9．能够对食材进行每月人均消耗量计算，当数值不在标准范围时向工作人员发送提醒信息。 |
| 10．能够登记伙房工作人员基本信息，能对伙房工作人员健康证进行拍照存档。能够进行查询，能够查询历史人员信息。 |
| 七）智慧管理体系-后勤管理 支队需求：支队实战平台能够对全市各监所的现有各类平台上后勤管理的各类数据进行实时查询、分析、汇总。 |
| 三所需求：(1)库房物品管理：对物品进行出入库登记、对指定日期、时间段的记录进行汇总和查询； |
| (2)办公用品管理：所有人员均可看到库存量，各个工作人员均可自行提出申领办公用品，办公室人员、后勤人员发放到位后，点击确认申领，此物品可自动完成出库并记录日期、申领物品及申领人明细单。库存量达到低数值自动提醒后勤部门及时补购。 |
| (3)查询统计：输入日常伙食消耗数量、金额后能够实时统计日均消耗（默认从月初开始统计），并根据输入的标准进行比较，当低于或超过标准时进行报警，当关联用户登录时能够收到“待签收”提醒信息。能够自行增加、去掉食物种类栏目。 |
| (4)能够统计被监管人员通过室内屏申报的物品。 |
| 八）智慧管理体系-信息发布 支队和市直“三所”需求： |
| (1)根据用户自动获取代办业务事项，接收其他岗位系统发来的消息，接收其他岗位手动消息，并能在提醒处进行消息处理； |
| (2)对发布的信息可选择接收人、是否回复；并根据回复情况进行分类统计、排序。 |
| (3)消息可以是文字+图片+附件模式； |
| (4)可对消息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可追溯，实现业务闭环管理。 |
| (5)发布的信息能够选择置顶显示。 |
| (6)信息栏目包括：“带班所长信息提示”、“办公室岗位信息提示”、“收押岗位信息提示”、“管教岗位信息提示”、“巡控岗位信息提示”、“医疗岗位信息提示”、“后勤岗位信息提示”、“心理测评”、“今日值班”、“值班表”、“公告”、“带班所长日志”、“一日生活制度”、“重大安全风险人员”、“维修”栏目，管理员可以增加、去除栏目并设置登录用户关联的项目，如用户名为“办公室”的账户关联“办公室岗位信息提示”、“值班表”、“公告”、一日生活制度”等。 |
| (7)可以对“公告”内的指定信息进行置顶显示。 |
| (8)在信息发布子栏目增加搜索项。 |
| (9)对巡控人员发布的违规信息，能够在指定时间段内按照监室、名字、违规程度、关键字等进行搜索。 |
| (10)能够统计各用户未查看的信息数量，查看未签收的内容。 |
| (11)能够根据回复内容的时间进行升、降序排序，默认将最后时间回复的内容显示在最上端。 |
| (12)对发布的信息能够选择是否需要回复，默认为需要回复。 |
| (13)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组（管理员能够自行增减组别），当发布信息时可以选择签收对象，签收对象能够通过实战平台收到提醒（包括声音提醒），直到签收回复后提醒才可消失。所有的人员均能看到发布的信息。能够对签收回复情况按照“已签收人员”、“未签收人员”、“所有人员”进行统计，并进行考核。回复的内容能够按照时间排序，默认将最新回复的内容置顶。 |
| (14)能够通过“室外屏”、平台发布被监管人员的违规信息，违规人员所在监区的管教能够在实战平台上收到提醒，并进行签收回复。 |
| (15)通过平台发布医疗信息，被监管人员所在监区的管教能够在平台上收到提醒，并进行签收回复。 |
| 九）智慧管理体系-诊断评估系统 针对戒毒学员的入所评估、每月评估、综合评估进行评估。根据戒毒学员评估标准，能够自动生成分数，为学员提前解除戒毒、转所提供依据。 |
| 功能包含：入所评估，每月评估，综合评估，评估审核等。 |
| 十）智慧管理体系-被监管人员日常管理 1．管教能够通过实战平台填写在押人员铺位、值班表、内务安排等信息并推送到相关监室智能终端。 |
| 2．实战平台能够根据设置的评分标准对心理测评等问卷自行打分、评估。能够统计、查看未填写问卷人员情况。 |
| 3．能够通过实战平台查看被监管人员通过“信息交互终端”填写心理测评试卷的结果。 |
| 4．实战平台能够按照本所标准自动评比文明个人、文明监室。 |
| 5．“管教智能终端”和“监室信息交互终端”显示的信息能通过终端录入发布，也能通过实战平台录入发布。 |
| 6.重点在押人员提讯、会见时，能将提讯、会见的信息推送至监所实战平台主界面显示。 |
| 十一）智慧管理体系-管教智能终端软件（应用于室外屏） 监所 |
| 1.通过人脸识别确认进入操作界面进行操作。辅助经过管理平台注册登记的卡、密码可以进入系统。当提出、送回被监管人员时要在室内屏、室外屏通过人脸比对确认后方能开启监室门。 |
| 2.终端锁屏状态下界面显示主、协管民警和被监管人员姓名、照片，被监管人员值班信息，本监室违规信息，被监管人员出入监室信息，监室总人数、实有人数。用不同颜色标明人员风险等级，对重点人员、七日入所人员、病号人员、待谈话人员、待出所人员、不在监室人员等分别进行标注表明。 |
| 3.包含：“门禁管理”模块、“民警巡视”模块、“监室管理”模块、“综合管理”模块、“锁定屏幕”模块。 |
| 4.“门禁管理”模块：实现对监室门禁的控制，可对用户分组，根据用户的不同显示不同的开门选项。当需要提出或送回被监管人员时，开门项内显示被监管人员的相片和姓名，可对被监管人员进行批量操作。 |
| 5.“民警巡视”模块：民警可以进行签到，可以发布违规信息。记录签到民警姓名，形成巡视考勤记录 |
| 6.“监室管理”模块：1）显示监室人员状态，包括总人数、实际人数、新收人数、提讯人数、会见人数、就医人数、谈话人数，点击人数能够查看具体人员信息。2）能够查看本监室每名被监管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案件信息、照片信息、同案信息、风险评估、医疗财务信息等。3）能够勾选、取消“文明监室”。 |
| 7.“综合管理”模块，包括“送物查询”、“送款查询”、“消费查询”、“用药信息”、“监控查看”、“排班”、“点名”、“清点人数”、“采集指纹等生物特征”、“就医确认”、“购物确认”、“巡诊配药”、“监室评比”、“人员考核”。 |
| (1)“排班”：能够通过终端直接排班，也能修改通过实战平台输入的值班表。 |
| (2)“清点人数”：清点时室外屏显示人员状态，包括总人数、实有人数，提审人数、提解人数、律师会见人数、家属会见人数等，如果监室实际人数与屏显情况相符直接勾选确认，如果实际情况与屏显情况不相符能够输入清点时的人数，清点情况能够形成日志。能在实战平台查询清点结果，当清点人数与实际实数不符时采取底色变成明亮红色等方式突出显示，并向带班所长等所领导发送提示信息。能够形成表格形式文档并能打印。 |
| (3)“巡诊配药”:开处方时能够输入起止日期，如果是长期病号能够进行勾选标注可以不用输入起止日期。 |
| (4)“就医确认”：给在押人员发药时，实现批量发送确认信息。 |
| 8.当触发应急报警键时，监室门灯能够报警。 |
| 9.以上各类数据自动汇入监所实战平台。 |
| 十二）智慧管理体系-监室信息交互终端软件（应用于室内屏） 监所 |
| 接入监所实战平台，系统应具备被监管人员在线购物、公开预约（民警预约、医生预约、检察官预约等）、钱物签收、信息显示、权益告知、人脸点名、值班签到、视频教育、案件图像线索识别、填写心里测评等问卷等功能。 |
| 1、被监管人员通过人脸识别方式激活终端、进行确认操作，可辅助通过指纹、刷卡方式进行确认。2、一日生活管理：管理民警首先规定一日生活作息表，通过软件设置在某时间播放的音乐内容、次数、音量。可以详细定义起床、早餐、学习、卫生内务等各项生活管理提醒。3、自助点名管理：监室一日生活管理内容应列明早晚点名时间，到预定时间后，民警值班室软件与监室内智能终端屏，同时播放自助点名开始，点名注意事项，语音叫号，提醒被监管人员按编号逐一按捺指纹。4、值班签到管理：被监管人员根据值班表进行人脸识别签到确认。5、信息公开查询：查询的内容包括：合法权益和应当遵守的管理规定，一日生活作息安排表，值班表，一周食谱，伙食供应标准，生活用品代购价目表，协查通报信息等。6、自动播报提讯、会见、出所、点名等待办事务信息。7、出入监室登记：自动提醒被监管人员出、回监室信息，被监管人员出（回）监室自助人脸识别确认。8、预约管理：被监管人员通过人脸识别确认身份，可以预约、购物。9、两下监室：管教民警两下监室登记，通过人脸识别认证。10、能够查询个人违规记录。11、能够查询送衣、存款记录，并能进行签收。12、显示通过实战平台或外屏录入的内务安排。13、预约就医时能够选择症状，实战平台能够建立字典。 |
| 四、智慧服务体系 一）智慧服务体系-消费账户管理 1、用户注册认证：被监管人员家属通过支付宝、微信注册认证页面进行注册。 |
| 2、数据交互：开发基于互联网和公安网的数据交互接口。 |
| 3、预留接口：预留为其他监所开通网上送款接口。 |
| 4、需求： |
| 1）．被监管人员家属能够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给被监管人员存款。 |
| 2）．被监管人员家属能够通过支付宝、微信查看被监管人员个人账户的存入、消费、结余明细等。 |
| 5、消费流程： |
| 1）．实战平台给每名被监管人员生成一个消费账户。 |
| 2）．实战平台将被监管人员的账户与银行账户进行关联。 |
| 3）．接收、审核被监管人员家属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向被监管人员账户存款申请。 |
| 4）．审核通过后被监管人员家属可以向被监管人员账户存款。 |
| 5）．被监管人员能够通过信息交互终端（室内屏）进行账户消费。 |
| 6）．向支付宝、微信平台推送被监管人员账户变动信息。 |
| 二）智慧服务体系-协助破案 1、监管支队： |
| 通过信通部门，实现与全国在逃资源库、全市未破案件库、全国在逃资源库、全国人口库、全国吸毒人员库、前科劣迹资源库等资源库进行数据关联共享，建设协助破案数据服务。比对结果可以推送至市局警综平台等系统。 |
| 2、监所： |
| 1）．利用支队平台提供的各类比对源数据与被监管人员人员比对，实现入所在逃比对、出所在逃比对、人脸识别在逃比对。 |
| 2）．能够利用采集的被监管人员关系人的信息、来所人员的信息（身份证号等）与数据库进行比对。 |
| 3）．能够通过访客一体机、人证核验一体机、人脸识别摄像机等设备采集的信息进行识别、比对。 |
| 4）．批量比对：能够将批量数据与被监管人员数据进行比对。 |
| 三）智慧服务体系-警务公开查询 监所： |
| 1、二代身份证读取。群众使用自助查询终端设备，必须刷二代居民身份证件，需要通过系统读取身份证信息，进行权限判断；同步关联违法被监管人员信息系统、关联公安部网上CCIC追逃比对接口。 |
| 2、家属刷身份证报警后，通知值班民警进行处理。 |
| 3、通过各监所的自助查询终端，实现警务公开查询服务。做到除法律法规中规定不能公开的事项外，凡涉及人民群众的办事条件、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监督渠道、执法监督内容和方式、监所办事规程都加以规范统一公开，具体包括办事条件和须知、办事依据、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和依据、办事期限、办事承诺、义务和责任、投诉电话和信箱、窗口人员的职责、姓名、职务和办事指引等内容。 |
| 4、提供监所基本情况、商品明细、被监管人员基本情况、消费明细、送物收物记录、奖惩记录、投送监狱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查询； |
| 5、对查询日志进行查询。 |
| 6、可查询显示被监管人员姓名、籍贯、余额、入所日期等信息； |
| 7、可自助办理会见申请。 |
| 8、实战平台与警务公开终端对接，能够发布警务公开信息。 |
| 四）智慧服务体系-数据共享服务 1．内部数据对接：公安内部数据对接，可通过市局或公安厅大数据中心，实现与侦查、出入境管理、治安、旅馆业、警综平台、PGS、人口、全国在逃人员库、吸毒人员库等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可通过数据库方式、请求服务方式或文件拷贝方式实现。 |
| 2．数据实时共享：被监管人员涉案基本情况、出所情况，通过数据视图、请求服务方式为市局其他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
| 3．数据对接： |
| 1)与省厅监管总队系统平台对接 |
| ①　许昌监管实战平台建设建立在河南监管综合信息系统数据的基础上，因此需要从河南监管综合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库实时下载许昌监管部门的全项数据，为许昌监管支队平台和各监所实战平台服务。 |
| ②　预留与河南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对接接口模块，实现许昌监管实战平台数据能够推送到河南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
| 2)与市局现有大数据对接 |
| ①　及时获取资源，反哺监所，实现信息自动转入，避免信息缺失、采集遗漏，节约监所警力。实现资源深度共享。连通全国人口信息资源、全国在逃人员、吸毒人员信息数据，为新收被监管人员、办理外来人员入所、亲属会见等业务提供查证服务。 |
| ②　与其他警种各数据资源关联，为外单位提供信息交互、查询服务。 |
| ③　在公安机关内部实现与侦查、出入境管理等部门相关业务自动流转，将被监管人员涉案基本情况、律师会见、羁押外国人情况等信息实时推送，方便告知和查询。  ④ 与市局警综平台对接，能够实时接收该平台数据。 |
| 五）智慧服务体系-外来人员管理系统 1.通过安装的访客一体机自动读取身份证信息，并记录身份证信息和进入监区的时间，对外来人员进行人脸拍照、建模，与身份证进行比对。采集的人脸图像可用于生物识别一体机等的比对。 |
| 2.将外来人员的身份证信息同人口库进行比对。 |
| 3.将来访律师的身份证信息同律师库进行比对。 |
| 4.实战平台能够对比对后信息不符或查无信息的进行报警。 |
| 5.能够在实战平台登记外来人员、外来车辆、带领民警信息，勾选来所理由，生成审批表，一式两份，审批表可以打印。所领导能够通过实战平台查看来客信息(姓名、照片)、来访原因，带领民警信息等。管理员可以增加、删减来所理由。 |
| 6.能够在实战平台登记外来人员信息（不需要审批）。 |
| 7.能够通过实战平台查询历史外来人员、外来车辆记录。记录能够进行升、降序排序。 |
| 五、智慧指导体系 一）、智慧指导体系-网上巡查督导 监管支队： |
| 1．督导信息对接：对接省厅、公安部下发的督导信息，纳入支队实战平台并下发到各监管场所； |
| 2．视频监控督导：集成全市监管场所及监管支队音视频监控系统，可实现电子地图及菜单方式浏览音视频。并可进行实时浏览、录像回放，可直接视频截图添加督导信息； |
| 3．预警信息转督导：接收监所实战平台上传的未处理预警信息，形成支队督导信息下发； |
| 4．人工督导信息登记：巡查督导信息整理登记，可手动登记和自动筛选监所实战平台上传信息登记； |
| 5．督导信息排名：平台对巡查督导信息按所及违规类别、反馈整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统计表、统计图，并进行排名发布。 |
| 6．督导信息维护：对督导的代码、数据修改、数据删除进行维护； |
| 7．日志管理：对督导信息进行日志管理，信息采集人、维护人、登录人、删除记录、修改记录等进行全程追溯查询； |
| 8．监控值班室督导：利用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对所辖监所的监控值班室发生的睡岗、脱岗等值班违规行为及时预警，及时下发督导，迅速纠正。 |
| 9．完成市级检查督导信息和上级督导信息的整合统一，既能接收公安部、省厅下发的督导信息，又能下发公安部、省厅的督导信息到各监所，伴随图片、短视频及文字信息，简便迅捷的实现问题的处理。 |
| 10．督导项可自行编辑，伴随各种新情况的产生，平台可自行增加、删减、修改督导项，并对各所实行加分、扣分管理，最终以周、月为周期，自动形成周通报、月排名，方便各级查询，实现督导信息闭环管理。 |
| 11．数据对接：对接公安部、监管总队下发的督导信息，并转发到监所实战平台。 |
| 12．下发督导：在视频巡查过程中，发现被监管人员、工作人员或基础设施，有违规情况发生，可直接点击进行督导下发，同时保存视频截图、督导时间、督导人、违规项目。 |
|  |
| 监所： |
| 1．各监所可在监所实战平台进行督导信息的整改、反馈，查看本所的上级督导、整改情况。 |
| 2．督导反馈：各监管场所在实战平台接收到督导指令后，需要对督导信息进行整改、反馈，需填写反馈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 |
| 3．统计分析：根据时间段、监所、违规性质进行分类统计，形成统计列表、统计图形。得出各监所的排名情况。 |
| 二）、智慧指导体系-监所分级预警 监管支队： |
| 1.分级预警展示：监所分级（所、监室、人）预警热力图显示在平台主界面以及各所所平面图上，并可通过热力图点击到预警具体指标。 |
| 2.动态信息分析：通过对监所上报的视频分析预警信息、违规开关门信息、巡视登记违规信息、民警执法规范信息等进行建模分析，形成监所预警指标体系，得出风险等级； |
| 3.静态信息分析：根据监所风险状态，一级、二级、三级风险人员统计，风险人员与在押人员的占比，警押比等进行静态风险分析。 |
| 4.监室预警模型：通过对监室人员的成分类型、安检类型、一审死刑、健康状况、违规情况等因数分析该监室的风险情况，建立预警模型。 |
| 5.管教预警模型：通过管教面对面管理分析监所风险情况，谈话应谈未谈、管教民警进监室面对面管理情况，建立预警模型。 |
| 6.被监管人员健康状况预警模型：被监管人员在监所的病号及身体健康指数占比分析监所风险级别，建立预警模型。 |
|  |
| 监所： |
| 1.各监所对本所的风险等级进行直观展现，包括监室和被监管人员，也可以查看形成风险等级的具体指标（如静态指标、动态指标）。 |
| 2.按照公安部《监所建立被监管人员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理机制指导意见》，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应当对被监管人员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实行分级管理。 |
| 3.依据所辖监所被监管人员风险评估结果、超押情况、警押比、基础设施状况、思想状况、违规行为、智能分析报警等数据，对监室实施积分分级预警，预警结果能够逐级汇集。 |
| 4.预警结果可直观的在实战平台电子地图上进行展示，并能逐层分析。 |
| 5.监室预警模型：通过监室人员的成分类型、安检类型、一审死刑、健康状况、违规情况等因数分析该监室的风险情况，建立预警模型。 |
| 6.管教预警模型：通过管教面对面管理分析监所风险情况，谈话应谈未谈、管教民警进监室面对面管理情况，建立预警模型。 |
| 7.被监管人员健康状况预警模型：被监管人员在监所的病号及身体健康指数占比分析监所风险级别，建立预警模型。 |
| 三）、智慧指导体系-报表统计 1.监管支队可统计每月报表、季度报表、年度的制式报表。 |
| 2.月报表统计：根据公安部报表格式进行各监所月报表统计； |
| 3.在押人员情况：当前在所的在押人员多个条件进行分析展示，还有重点人员情况、使用械具情况、重大事项情况； |
| 4.出所情况统计：当天出所人员和计划次日出所人员信息，可以按照出所时间的期限对出所人员进行分色预警。也可以将当前实时出所的情况进行滚动播报； |
| 5.照片质量分析：统一评分项目，加权平均算法量化照片采集质量； |
| 6.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实时性、完整性、逻辑性进行分析统计； |
| 7.谈话教育规范化分析：是否按照上级规定完成谈话具体工作。 |
| 8.岗位工作量分析，根据数据分析得出岗位人员配备。 |
| 四）、智慧指导体系-数据分析 1.被监管人员发案趋势分析，可同比、环比； |
| 2.被监管人员发案地区分析； |
| 3.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文化程度、年龄结构、地区分布（市内、市外）、违法性质分析。 |
| 4.被监管人员同监室人员关押轨迹分析，是否之前在一起关押过； |
| 5.分析办案单位在某一时间段的办案情况； |
| 6.诉讼阶段分析； |
| 7.被监管人员处理结果分析； |
| 8.关押量统计分析，日均押量，月均押量； |
| 9.分析被监管人员成分； |
| 10.分析民警基本情况； |
| 11.被监管人员当日情况统计分析：被监管人员当日在押人数，提讯，提解，释放，羁押，会见，重点人员等信息。 |
| 12.被监管人员基本信息分析：分析监所押量的变化情况，某时间点全市监所押量，并与上年同期比较，与历史高点比较；近期监所月末押量的比较；某时间点押量与设计容量的对比。 |
| 13.分析事故和事件的发生频率。某时间段监所发生事故数量，并与上年同期比较，以及发生的时间间隔，性质分类；某时间段监所处置事件数量，并与上年同期比较，以及近期若干时间段处置事件数量的比较，性质分类；某时间段监内违反监规行为的数量，并与上年同期比较，以及近期若干时间段违反监规行为数量的比较，性质分类。 |
| 14.对被监管人员成分分析，分析某时间点死刑犯、可能被判处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重刑犯的数量，并与上年同期比较，以及近期若干时间点数量的比较； |
| 15.某时间点“涉黑涉恶”、暴力犯罪、邪教人员、思想情绪不稳定人员等重要案犯的数量，并与上年同期的比较，以及近期若干时间点数量的比较； |
| 16.某时间点病犯和患严重疾病被监管人员数量，并与上年同期的比较，以及近期若干时间点数量的比较。 |
| 17.某时间点违规的被监管人员数量、违规类型，与若干时间点的比较。 |
| 18.对民警违规信息进行分析统计。根据时间段、监所、违规性质进行分类统计，形成统计列表、统计图形。 |
| 五）、智慧指导体系-警务通APP 1.登录用户权限设置：通过民警警务通手机内网APP模块登录，设定用户权限。支队用户查全市的，监所用户查本所的。 |
| 2.查询内容 |
| (1)监所信息数据：包括在用所、标兵所、一级所、二级所、三级所。 |
| (2)队伍信息数据：民警、职工、辅警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务、所属岗位等。 |
| (3)装备配备数据：囚车、生活用车、台式计算机、手铐、脚镣、防爆盾牌、发电机等具体数量。 |
| (4)监所关押数据：包括当日收押数量、释放数量，羁押总数量（女性羁押数量），重点人员、所外就医人员、临时出所人员等数量。 |
| (5)查询重大风险等级人员、所外就医人员的具体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案件性质、诉讼环节、基本案情等。 |
| 六）、智慧指导体系-绩效考评 监管支队需求：支队实战平台能够对全市各监所的平台涉及民警考核各类数据进行实时查询、分析、汇总。 |
| （1）从总队平台和监所实战平台收集数据，根据设定的时间段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总。 |
| （2）支队实战平台能够建立字典，设置对监所、民警考评的内容和分值。 |
| 七）、智慧指导体系-电子地图管理 1.电子地图制作：制作全市行政区划电子矢量地图，制作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的2.5D电子地图（包括监室、风场、功能用房、提讯室等）。 |
| 2.电子地图分层标注：标注监控摄像机、门禁、在押人员报告点、应急报警点，视频分析预警信息关联。 |
| 3.支队监管实战平台依靠电子平面地图进行监所导航、数据统计。 |
| 4.电子地图分为所辖县区行政区平面图，监所建筑布局平面图。 |
| 5.在电子平面图上可进行数据同屏显示，监控、门禁等终端设备位置信息标注。关联监控、人员信息同屏显示。 |
| 八）、智慧指导体系-软件开发要求 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均要符合以下要求 |
| 1、各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采用标准化接口、协议及流媒体技术，在系统设计时保证系统扩展的可行性，系统需预留为后期进行扩展的各类型接口。平台各子系统和模块需免费开放、扩容，无偿开放接口。保证能与“数据共享服务”所列的平台、系统等对接，且对后续增加的设备均无偿开放端口。 |
| 2、县级监管场所能够登录使用该平台。 |
| **（二）支队暨监所实战平台硬件** | | | | | |
| 2 | 互联网服务器 | CPU：4核 2.0G以上； | 台 | 1 | 否 |
| 内存：8GB或以上； |
| 硬盘：500G或以上； |
| 3 | 智能分析服务器（软硬一体，含视频监控智能分析软件） | 19英寸标准机箱，热插拔高效1+1冗余电源模块，▲1颗 E3 1225 Intel CPU； | 台 | 1 | 否 |
| 3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
| 4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 |
| ▲内置1T硬盘；  ▲8G DDR3 内存； |
| 支持16路智能分析： |
| 支持不小于1080P(不低于200W)； |
| 剧烈运动检测、起身检测、攀高检测、离岗检测、穿越警戒线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进入区域检测、离开区域检测、徘徊检测、静坐检测； |
| 4 | 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器 | 对摄像机异常情况进行巡检，异常情况包括：无图像、网络中断、图像异常等，可以保证不少于3000路1080P高清一天检测完成；采用intel高性能CPU，内存不低于8GB；配置不低于 1块3.5寸 1TB SATA硬盘 | 台 | 1 | 否 |
| 5 | 运维监测 | 1、采用高性能intelCPU,主机内存≥8GB，硬盘≥2TB，以太网千兆电口≥6 个，接口扩展槽位≥1 个,高效1+1冗余电源，配置系统管理全网授权 | 套 | 1 | 否 |
| 2、系统支持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应用、视频监控、会议系统、联络中心、机房设施等设备统一监控管理，当设备出现故障，能在拓扑图上做出明显标识，便于及时维修； |
| 3、支持国内主流厂商设备统一视图、拓扑、故障、性能监控管理以及配置功能； |
| 4、系统支持基于任务的性能监控，7\*24监控性能，支持拓扑界面与网管界面集成到一个窗口中，统一拓扑呈现。 |
| 5、可跨网段监测。 |
| 6 | 人脸比对服务器 | 19英寸标准机箱；集成≥8颗GPU芯片 | 套 | 1 | 否 |
| 支持高清IPC、人脸抓拍机混合接入，支持不少于32路人脸抓拍机接入； |
| 支持不少于100万人脸名单库，支持不少于16个库； |
| 支持不少于10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存储； |
| 支持识别和分析瞳距大于等于40像素的人脸图片; |
| 支持抓拍预览、黑名单报警、1V1比对、以图搜图、报警记录查询、人员频次统计； |
| 7 |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室内屏） | 超低功耗安卓系统；  ▲双核1.2GHz；  ▲内存1GB；  RJ45接口：10M/100M；USB：OTG/HOST各一个； | 台 | 38 | 否 |
| ▲操作系统：Android4.0；  含电源及安装固定底壳； |
| 智能终端防暴触摸屏/LCD屏：不小于10英寸； |
| ▲5mm厚钢化防暴触摸屏;  ▲防护等级：IK10； |
| ▲分辨率：1280\*800； |
| 触摸方式：红外多点 |
| 摄像头：不低于200万像素，视角120度。 |
| 与控制模块无缝集成，USB接口/有效采集面积：14×18mm/认假率：＜0.001%/拒真率：＜1%/分辨率：500dpi±3%/图像灰度级：256级灰度； |
| 一键求助/可视对讲功能模块：音频输出功率：3W THD 10% |
| 喇叭阻抗：2Ω/5W |
| 音 频 频 率：100Hz - 20KHz |
| 协议： TCP/IP UDP /网络接口：RJ45接口； |
| RFID IC卡读卡器。 |
| 含电源、变压器等附件设备。 |
| 8 |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室内屏）-对讲主机60路 | 采用10寸以上数字真彩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720P高清摄像头，数字拨号方式呼叫、对讲。双工对讲：可与分机、监室智能终端机、主机双工可视对讲•高清视频：可全屏显示高清视频画面，并提供网络视频数据，上大屏显示。监听、插话：可监听、监视分机；可对通话中的一级主机、分机进行监听、插话.•录音录像：可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能查询播放、储存、上传至服务器。寻呼功能：设置成寻呼主机，可只接受主机呼叫，可对系统内的分机或主机进行呼叫、可视对讲。可管理不少于100台分机。 | 台 | 3 | 否 |
| 9 | 管教智能终端（室外屏） | 不低于15.6寸触摸显示屏，1080P高清视频；嵌入式安装。 | 台 | 38 | 否 |
| 接口：支持报警输出、报警输入、录音输出、音源输入、耳机、USB、HDMI等硬件接口。 |
| 供电方式：DC12V5A；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 |
| ▲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像素；  液晶屏接口方式：EDP；触摸屏：电容式多点触摸； |
| 摄像头：不低于200万像素；视角120度；扬声器功率：5W；平均功耗：< 25W； |
| 工作温度：-10℃ ～ +60℃； |
| 工作湿度：30% ～ 90%； |
| ▲屏幕防护：3mm厚钢化防暴触摸屏；  ▲防护等级：IK07。 |
| 可视对讲：支持双向可视全双工对讲。 |
| 含电源、变压器等附件设备。 |
| 10 | 远程可视督导系统-双屏可视对讲主机 | 采用不小于22寸触摸双屏显示，安装在支队监控指挥中心实现对监所监控中心等分级报警管理，资源整合、统一调度。 | 套 | 1 | 否 |
| 功能简介： |
| 双屏显示：左屏为指挥调度，右屏为视频监控，双屏操作，互不影响。 |
| 多级管理：支持多级管理功能，一级平台报警信息可上传至上级平台，上级平台统一指挥调度。 |
| 双工对讲：支持双向可视全双工对讲。 |
| 高清视频：可全屏显示高清视频画面。 |
| 通话转移：可将分机的通话转接到系统内的任意一台主机上。 |
| 通话保持：可将通话保持后，再选择与其它呼入分机通话。 |
| 报警联动：平台主机收到报警箱（柱）报警后，右屏自动弹出关联的多路监控摄像机图像，并可立即接警进行可视对讲，可一键启动多种联动事件。 |
| 应急预案：支持制定及管理30种不同内容的应急预案，并可一键启动与执行。 |
| 指挥调度：支持融合多种通信调度终端，包括手机客户端、报警箱（柱）、对讲发布一体机、网络功放、集群对讲系统、SIP电话、程控（移动）电话等。 |
| 视频会议：平台主机支持视频会议功能，会议参与对象包括监仓终端、报警箱（柱）、SIP电话、可视对讲主机、系统内其他平台主机。 |
| 视频监控：支持多路实时监控与录像回放。 |
| 应急广播：支持应急广播功能，可全区、分区、定时广播，广播方式支持喊话广播、文件广播、外接音源广播。 |
| 信息发布：支持信息发布功能，可全区、分区、定时发布，发布类型支持文字发布、图片发布、多媒体文件发布。 |
| 集群对讲：支持与集群对讲系统对讲，与数字、模拟对讲机通话。 |
| SIP电话：支持呼叫SIP电话，与SIP电话实现可视对讲、视频会议。 |
| 应急电话：支持拨打程控电话或手机，实现对讲。 |
| IPC绑定功能：可绑定IPC，实现主机同步查看IPC全景画面和分机摄像头画面。 |
| 录音录像：支持本机录音录像功能，并能自动将录制文件上传至服务器保存。 |
| 在线检测：可实时检测分机的在线状态，方便调试、检修和维护。 |
| 远程升级：支持通过网页远程访问设备并升级系统。 |
| 11 | 远程可视督导系统-双向可视分机 | 采用不小于22寸触摸显示屏，铝合金外壳。 | 套 | 3 | 否 |
| 支持壁挂或桌面支架安装。 |
| 一键呼叫：支持对指定的主机进行一键呼叫。 |
| 双工对讲：支持双向可视全双工对讲。 |
| 信息发布：支持信息发布功能，可接收显示文字、图片、视频。 |
| 视频会议：支持参与其他设备发起的视频会议。 |
| SIP电话对接：支持标准的SIP协议，可与VOIP网络电话互联互通。 |
| NVR对接：支持标准ONVIF协议，可将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 |
| 接口多样： |
| ①一路输入：支持1路开关量输入。 |
| ②一路输出：支持1路开关量输出。 |
| 12 | 远程可视督导系统-视频语音服务一体机 | 设备管理：支持标准SIP协议设备注册、管理。 | 套 | 1 | 否 |
| 会议管理：支持邀请成员、删除成员、成员发言、禁言控制。 |
| 音频编码：支持G.711A、G.711U、G.722、iLBC、G.723、G.729、Speex、OPUS等不同音频编码接入、多路混音。 |
| 视频编码：支持MPEG-4、H.263、H.264编码标准。 |
| 画面合成：支持多方视频画面合成、分发，支持1/2/4/6/8/9/16画面显示。 |
|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升级系统软件。 |
| 硬件性能： |
| 处理器：CPU不低于志强E5或以上，不低于2颗 ；内存：不低于64GB，双电源。 |
| 硬盘：不低于2TB，双千兆网卡，支持RAID0、1、10、5、50、6、60，24 个DDR4 RDIMMs/LRDIMMs 插槽;  ▲配置8个2.5英寸SAS/SATA/SSD硬盘。 |
| 13 | 远程可视督导系统-地址管理服务器 | 1U机架式、桌面放置或机柜安装。 | 套 | 1 | 否 |
| 功能简介： |
| 设备管理：支持对网络设备的注册和管理。 |
| 音视频代理：支持音视频代理功能，实现设备在跨网段跨路由环境下可视对讲。 |
| 数据交互：支持与第三方平台对接，实现数据的交互共享。 |
| 备份还原：支持本地数据库的备份和还原。 |
| NTP服务：支持与NTP服务器时间同步，并提供系统时间同步服务。 |
|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升级软件。 |
| 14 | 硬件设备要求 | 本项目的硬件设备，均要符合以下要求： | | | |
| 县级监管场所能够将需要对接的前端感知设备能够接入该平台系统。 | | | |
| **（三）综合布线** | | | | | |
| 15 | 电源线 | 国标RVV2\*1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电缆。（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1400 | 否 |
| 16 | 48口交换机 | 48口千兆可堆叠三层交换机， | 台 | 2 | 否 |
|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48，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QSFP+接口数量≥2 |
| 管理口：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和miniUSB |
| 交换容量≥590Gbps |
| 转发性能≥190Mpps |
|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
| 路由功能：支持OSPF/BGP |
| IPv6路由功能：支持OSPFv3/BGP4+ |
| 镜像：支持端口镜像 |
| 安全：支持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Dos攻击、IP+MAC+端口的绑定功能 |
| ACL：支持L2～L4包过滤功能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TCP/UDP端口范围、VLAN等定义ACL |
| 组播：支持组播、IGMP协议 |
| （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 17 | 服务器机柜 | 1.8m标准服务器机柜（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台 | 2 | 否 |
| 18 | 网线 | 超五类网线；国标纯铜超五类非屏蔽网线。（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箱 | 22 | 否 |
| 19 | 电源线 | RVVP2\*1.5（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1500 | 否 |
| 20 | 交换机柜 | 12U标准机柜，带插排，带空开（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台 | 1 | 否 |
| 21 | 网线 | CAT6（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箱 | 10 | 否 |
| 22 | 双绞屏蔽线 | RVSP2\*1.0（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2500 | 否 |
| 23 | 水晶头 | RJ45标准接头（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个 | 100 | 否 |
| 24 | PVC管材管件 | PVC D20（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800 | 否 |
| **二、许昌市公安局智慧监管项目（市看守所）**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人员定位系统-人员腕带 | 具有断带报警、防水、低电压自检等功能的超低功耗无线有源标签产品，支持充电，支持紧急求助，带心率监测，防护级别：IP57等级及以上，防暴等级：IK07等级及以上。能够进行定位。工作时长：一次充电不低于 1 个月。具备防拆报警功能，拆卸需专用工具，无专用工具情况下，不能拆除和脱卸。多个设备互不干扰。 | 个 | 900 | 否 |
| 2 | 人员定位系统-定位卡片 | 内部433M、13.56M与低频125K有机结合，具有主动呼救、低电压自检、手动控制休眠等功能的超低功耗无线有源标签产品，可充电，工作时长：一次充电不低于 1 个月。 | 张 | 120 | 否 |
| 3 | 人员定位系统-卡片充电器 | 对定位卡片进行充电 | 个 | 8 | 否 |
| 4 | 人员定位系统-腕带充电器 | 给腕带充电，包含充电器和卡扣 | 个 | 50 | 否 |
| 5 | 人员定位系统-腕带拆卸工具 | 拆卸腕带使用 | 个 | 30 | 否 |
| 6 | 人员定位系统-POE阅读器 | 数据接收，信号覆盖，先进双天线工作模式；稳定以太网数据通讯接入；防雷、防冲击电源设计；工业级高速主控电路设计，支持POE供电 | 台 | 150 | 否 |
| 7 | 人员定位系统-定位器 | 唤醒频率可控、距离可调的低频定位设备，一般安装在楼梯口、大厅等区域； | 台 | 35 | 否 |
| 8 | 人员定位系统-地感定位器 | 唤醒频率可控、唤醒距离可调，一般安装在监室、放风场、走廊等区域，含定位信号采集线缆； | 台 | 320 | 否 |
| 9 | 人员定位系统-读卡器 | 收发腕带、定位卡片 | 台 | 5 | 否 |
| 10 | 人员定位系统-区域动态管理系统软件 | 1.定位功能：可通过定位器接收卡片和腕带发出的无线信号并上传位置信息。能通过软件显示卡片、腕带所在的位置。 | 套 | 1 | 否 |
| 2.非法进入报警功能：可通过软件将定位器监测的区域指定为腕带非法进入的区域，当该定位器监测到腕带进入该区域后，可通过管理软件发出报警信息，并生成报警记录。 |
| 3.腕带追踪功能：可将指定的腕带设置为追踪对象，当该腕带进入定位器监测的区域时，能通过管理软件给予提示，并自动弹出视频联动图像。 |
| 4.腕带聚集报警：当进入指定区域内的腕带数量超过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管理软件给出报警提示，并生成报警记录。 |
| 5.压力传感报警：当卡片内的压力传感器被触发后，可通过管理软件给出报警提示，并生成报警记录。 |
| 6.腕带卡片数量显示和历史区域记录：可通过管理软件显示定位器监测到的卡片和腕带的数量，并可通过日期、时间查询指定腕带或卡片历史所处区域记录。 |
| 7.欠压指示功能：当腕带内置的电池电量低于一定的值时，管理软件能够给予相应提示。 |
| 8.进入时段设置：可通过管理软件对指定的腕带设置允许或非法进入选定的定位器监测的区域的时间。 |
| 9.无监护报警：将系统设置为联动生效布防后，当腕带单独处于定位器监测区域时，管理软件应能做出无监护报警提示；当腕带和卡片在规定时间间隔内进入定位器检测的区域后，不应有报警产生。 |
| 10.视频联动功能：在对人员实时追踪、人员触发报警等情况下系统自动提供实时视频画面，同时支持针对视频的抓拍、手动录像等基本操作，系统需根据在押人员活动轨迹提供相关时间段内的视频回放。 |
| 11 | 人员定位系统-POE交换机 | 24口POE交换机千兆 | 台 | 8 | 否 |
| 12 | 人员定位系统-服务器 | CPU：志强e5及以上 内存：32G及以上 | 台 | 1 | 否 |
| 显卡：支持DirectX9；  ▲硬盘：企业级SSD500G； |
| 双千兆网卡 Windows server 2008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 |
| 13 | 伙房触摸终端 | 不低于20寸触摸显示屏、LED背光防眩光。 | 个 | 1 | 否 |
| 触摸屏：电容式多点触摸；  ▲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像素； |
| 接口多样：USB、HDMI等硬件接口。 |
| 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 |
| 摄像头：不低于200万像素；视角120度；扬声器功率：5W；平均功耗：< 25W；工作温度：-10℃ ～ +60℃；工作湿度：30% ～ 90%； |
| 屏幕防护：3mm厚钢化触摸屏，  ▲防护等级：IK07。 |
| 金属烤漆、壁挂式安装、含挂架1套。 |
| 14 | 台式访客一体机 | 台式访客一体机 | 台 | 1 | 否 |
| 1、高清双屏显示，分别为不小于15寸的电容触摸显示屏和不小于10寸的液晶显示屏。 |
| 2、内置不低于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摄像角度可调。支持1：1人证比对功能,读证速度：小于1秒； |
| 3、可对人员进行拍照，也可外接高拍仪对人员进行拍照，拍摄的照片可用于人脸识别摄像机、人证核验一体机、生物识别一体机等对人员的比对。 |
| 4、自动输入访客身份证信息，也可手动录入访客信息，并关联访客照片。 |
| 5、自动记录来访时间、离开时间，可选择来访原因（包括律师会见、公安提讯、检察院提讯、法院提讯、送押、提解、释放、参观、维修、检查、超市、其他等），可增减来访原因。能够与被监管人员、工作人员数据对接，选择会见人员。 |
| 6、双网口设计，支持TCP/IP有线网络通讯； |
| 7、访客记录能够上传到看守所智慧监管实战平台，能够通过实战平台实时查询访客记录、历史访客记录，历史访客记录不少于1000万条。 |
| 15 | 人证核验一体机 | ▲采用10.1英寸触摸显示屏，  屏幕比例16:9，  ▲屏幕分辨率1280\*800，  显示软件界面及操作提示，显示人脸框，实时检测最大人脸，方便用户校准，支持图文信息广告播放； | 台 | 2 | 否 |
| ▲采用200万广角摄像头，  可扫描二维码，补光灯亮度自动调节，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
| 设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10000张人脸库，支持黑名单卡号10000张； |
| 设备支持人脸、刷卡、指纹或相互组合的识别方式； |
| 设备支持通过TCP/IP网络平台下发或USB导入卡、人脸数据，支持单机运行； |
| 设备支持数据网络上传功能，可将设备比对结果及抓拍的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保存； |
| 可通过平台下发和本地导入证件号和人脸黑名单，在本地进行黑名单比对后上传结果给平台，亦可对接公安身份证信息库进行黑名单比对，从而实现黑名单管控； |
| 支持通过USB接口输出身份证完整信息给第三方软件平台； |
| 设备支持本地登录后管理、查询、设置设备参数，可通过U盘进行数据导入及数据导出； |
| 设备可输出认证结果固定语音提示； |
| 16 | 人脸识别摄像机（含支架） |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分辨率200W；  宽动态120dB；镜头焦距8-32mm；电动变焦；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H.265支持； | 台 | 7 | 否 |
| 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 |
| SD卡支持；星光支持；BNC1路；供电方式DC12+AC24V；防护等级IP67 |
| 17 | 生物识别一体机（含配套电源） | 7寸电容触摸屏；设备应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及刷卡时显示工号、用户名、用户照片等信息。 | 台 | 5 | 否 |
| 设备应具有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
| 以人脸+其他模式控制。 |
| 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小于2s，电控锁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s，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s。 |
| 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模式1：1模式和1：N模式；人脸识别速度应≤1S；支持20000张人脸容量。 |
| 单向刷卡（指纹、人脸）和双向刷卡（指纹、人脸）开门。 |
| 系统应支持不低于10000张卡片容量管理；20000张人脸容量；5000枚指纹容量；支持50000条事件存储。 |
| 设备应具有2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 |
| 设备支持在线升级功能；设备支持本地U盘升级功能。 |
| 设备应具有防拆功能，强力拆除时，可上传报警事件到中心。 |
| 抓拍图片可叠加显示卡号、用户名字等用户信息。 |
| 设备应支持人脸真人检测：只有当人脸识别后并检测为真人时，整体认证才能通过。 |
| 设备应支持指纹辨识模式1：1模式和1：N模式；指纹辨识速度应≤1S；支持5000枚指纹。 |
| 设备可外接副读卡器（通过RS485或wiegand接口方式），实现进出双向刷卡功能。 |
| 设备具有门禁一体机和门禁读卡器两种工作模式；一体机模式下，可直接控制门开关；读卡器模式下，可通过wiegand协议接入门禁主机，通过门禁主机控制门开关。 |
| 18 | 智能分析服务器（软硬一体，含视频监控智能分析软件） | 19英寸标准机箱，热插拔高效1+1冗余电源模块 | 台 | 6 | 否 |
| ▲1颗 E3 1225 Intel CPU； |
| 3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
| 4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 |
| ▲内置1T硬盘；  ▲8G DDR3 内存； |
| ▲支持16路智能分析； |
| ▲支持720P-700W分辨率； |
| 剧烈运动检测、起身检测、攀高检测、离岗检测、如厕超时检测、穿越警戒线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进入区域检测、离开区域检测、徘徊检测、单人滞留检测； |
| 其中3台对现有的监室内摄像机进行智能分析，3台对现有的风场摄像机进行分析。 |
| 19 | 指纹仪 | 防护型：USB接口/有效采集面积：14×18mm/认假率：＜0.001%/拒真率：＜1%/分辨率：500dpi±3%/图像灰度级：256级灰度。 | 台 | 3 | 否 |
| 20 | 卧式触摸查询一体机 | 操作系统：Windows操作系统  ▲Intel 酷睿i7/▲4G/▲256G固态/USB\*4/RJ45\*1/VGA\*1/HDMI\*1/音频\*2； | 台 | 1 | 否 |
| 178度全视角，红外触摸，触摸点数≥10点，输入方式：手指、触摸笔等不透光物体。  ▲显示参数：65英寸;  ▲分辨率 3840\*2160以上。  支持有线、支持串口外接。 |
| 银色。配T型落地底座和壁挂挂架，面板装上底座可做落地一体机使用，卸掉底座装上挂架可做壁挂一体机用。 |
| 21 | 门禁控制器(1门) | 处理器：32位处理器 | 台 | 1 | 否 |
| 管控门数：1门 |
| 通讯方式：上行TCP/IP、RS485 |
| 读卡器接口：RS485和Wiegand双通讯接口 |
| 存储容量：10万张卡和30万记录存储 |
| 工作电压：自带机箱和供电电源（AC220V输入），工作电压DC 12V，功耗≤4W（不带负载） |
| 机箱尺寸：≤345mm（高）x370mm（宽）x90mm（厚） |
| 22 | 门禁控制器(2门) | 处理器：32位处理器 | 台 | 1 | 否 |
| 管控门数：2门 |
| 通讯方式：上行TCP/IP、RS485 |
| 读卡器接口：RS485和Wiegand双通讯接口 |
| 存储容量：10万张卡和30万记录存储 |
| 工作电压：自带机箱和供电电源（AC220V输入），工作电压DC 12V，功耗≤4W（不带负载） |
| 机箱尺寸：≤345mm（高）x370mm（宽）x90mm（厚） |
| 23 | 服务器机柜 | 1.8m标准服务器机柜，42U。 | 台 | 1 | 否 |
| 24 | 电源线 | 国标RVV2\*1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电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1000 | 否 |
| 25 | 网线 | 超五类网线；国标纯铜超五类非屏蔽网线。（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箱 | 12 | 否 |
| 26 | 交换机柜 | 12U标准机柜，带插排，带空开（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台 | 3 | 否 |
| 27 | 水晶头 | RJ45标准接头（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个 | 100 | 否 |
| **三、许昌市公安局智慧监管项目（市戒毒所）**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人脸识别摄像机（含配套电源支架） |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分辨率200W；  宽动态120dB；镜头焦距8-32mm；电动变焦；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H.265支持； | 台 | 13 | 否 |
| 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 |
| SD卡支持；星光支持；BNC1路；供电方式DC12+AC24V；防护等级IP67 |
| 2 | 指纹仪 | 防护型：USB接口/有效采集面积：14×18mm/认假率：＜0.001%/拒真率：＜1%/分辨率：500dpi±3%/图像灰度级：256级灰度。用于“三所”的防误放系统使用。 | 台 | 1 | 否 |
| 3 | 被监管人员数字相片采集系统 | 数字相片采集系统软件，拍照后照片能自动传输到监所实战平台，含姓名叠加，拍照示意框。 | 项 | 1 | 否 |
| 含数码相机1台、NV镜等配件；数码相机基本参数要求：传感器类型 CMOS |
| 传感器尺寸 APS画幅（22.3\*14.9mm） |
| 传感器描述 除尘功能：自动，手动，添加除尘数据， |
|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3英寸； |
| 有效像素不低于2420万； |
| 光学变焦不低于7.5倍； |
| 影像处理器 DIGIC 6； |
| ▲分辨率 6000×4000； |
| 镜头类型 伸缩式； |
| 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 |
| 对焦方式 相位检测自动对焦（单次自动对焦，人工智能自动对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动对焦，手动对焦） |
| 快门类型 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 |
| 含推拉杆、电动推拉杆控制器、九针串口线一套； |
| 镜头闪光灯、柔光箱、三基色灯、入墙式灯架、反光伞一套； |
| 含身高板； |
| 4 | 警务公开终端 | 不低于20英寸触摸屏一体机，（LED背光防眩光、支持多点触控、 支持单点触控 单点触摸≥6000万次，屏幕响应时间≤8毫秒，最佳分辨率1920\*1080， 屏幕亮度≥ 500cd/㎡，主板≥I5处理器、  ▲4G内存、  ▲500G硬盘，  集成二代证自动阅读模块，集成金属操作键盘，金属烤漆，壁挂式安装含挂架1套。 | 台 | 1 | 否 |
| 5 | 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含配套支架电源） | ▲200万高清像素。 | 台 | 115 | 否 |
| 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
|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
|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
|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60米。 |
| 支持三码流技术 |
|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
|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
| 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
|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7种分辨率显示。 |
| 需支持IK10防暴等级。 |
|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支持不低于128G。 |
|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
| 6 | 电梯专用摄像机（含配套电源支架） | ▲200万高清像素，  分辨率可达1920×1080@ 30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台 | 1 | 否 |
| 采用ROI等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且处理非常灵活,超低码率。 |
| 逐行扫描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
| 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三码流。 |
| 支持走廊模式,背光补偿,数字宽动态,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
| 7 | 生物识别一体机（含配套电源） | 7寸电容触摸屏；设备应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及刷卡时显示工号、用户名、用户照片等信息。 | 台 | 14 | 否 |
| 设备应具有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
| 以人脸+其他模式控制。 |
| 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小于2s，电控锁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s，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s。 |
| 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模式1：1模式和1：N模式；人脸识别速度应≤1S；支持20000张人脸容量。 |
| 单向刷卡（指纹、人脸）和双向刷卡（指纹、人脸）开门 |
| 系统应支持不低于10000张卡片容量管理；20000张人脸容量；5000枚指纹容量；支持50000条事件存储 |
| 设备应具有2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 |
| 设备支持在线升级功能；设备支持本地U盘升级功能。 |
| 设备应具有防拆功能，强力拆除时，可上传报警事件到中心 |
| 抓拍图片可叠加显示卡号、用户名字等用户信息。 |
| 设备应支持人脸真人检测：只有当人脸识别后并检测为真人时，整体认证才能通过。 |
| 设备应支持指纹辨识模式1：1模式和1：N模式；指纹辨识速度应≤1S；支持5000枚指纹。 |
| 设备可外接副读卡器（通过RS485或wiegand接口方式），实现进出双向刷卡功能。 |
| 设备具有门禁一体机和门禁读卡器两种工作模式；一体机模式下，可直接控制门开关；读卡器模式下，可通过wiegand协议接入门禁主机，通过门禁主机控制门开关 |
| 8 | 双门磁力锁 | 100kg\*2静态直线拉力 | 台 | 2 | 否 |
| 工作电压：DC12V或DC24V |
| 工作电流12V/420mAx2；24V/210mA x2 |
| 支持门磁输出 |
| 使用环境：室内 |
| 输入电压DC12V或DC24V |
| 工作电流 12V/420mA x2 ;24V/210mAx2 |
| 功耗 10W |
| 9 | 单门磁力锁 | 100kg静态直线拉力 | 台 | 4 | 否 |
| 工作电压：DC12V或DC24V |
| 工作电流12V/420mA；24V/210mA |
| 输入电压DC12V或DC24V |
| 工作电流 12V/420mA ;24V/210mA |
| 功耗 5W |
| 使用环境：室内 |
| 支持门磁输出 |
| 10 | 拾音器（含配套电源） | 拾音范围5-4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灵敏度-40dB；信噪比 70dB； | 台 | 24 | 否 |
| 11 | 星光级筒型摄像机（含配套电源支架） | ▲200万高清像素，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 台 | 13 | 否 |
|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
| 混合目标检测：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对目标进行跟踪、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图。 |
| 周界：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
|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
| 电动变焦镜头，焦距8-32mm |
|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
|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支持不低于128G； |
| 通讯接口：1 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补光距离：红外不低于80米 |
| 12 | 超低照度球型摄像机（含配套电源支架） | 红外距离不小于550米 | 台 | 2 | 否 |
| ▲200万像素， |
|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 |
|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40°/s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
|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
| 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 |
| 支持2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
|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有SD卡槽，支持不低于128GB的SD卡。 |
| 车辆号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0%，晚上准确率大于80%。 |
| 13 | 180度全景摄像机（含配套电源支架） | 不低于800万像素摄像机，自带镜头，另配4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可将4个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实现180°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像。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180°，垂直视场角为80° | 台 | 1 | 否 |
| 主视频图像：1920×1080@60fps，辅视频图像：4096×1800@30fps，其中主视频图像分辨力不小于1100线。 |
| 主视频支持不小于37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08mm |
| 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 |
| 产品支持在自动跟踪模式下，可对不低于30个目标进行检测并抓拍。 |
|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40°/S，云台定位精度为不大于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 |
| 水平连续360°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
| 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支持不低于128G。 |
|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音频异常、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并联动报警。 |
| 产品支持自动跟踪、手动跟踪、混合跟踪功能，在辅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 |
| 全景画面中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智能球型摄像机开始转动的时间小于0.3秒 |
| 具备画中画预览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在主视频图像中叠加辅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
| 具备智能编码功能，同一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下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和不开智能编码相比，H.264和H.265码率节约1/2 |
| 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10KV防浪涌。 |
| 14 | 室内全彩LED | 产品LED像素点间距≤1.667mm，灰度等级16bit。 | ㎡ | 6.9 | 否 |
| 输入信号支持4K输入。 |
| 投标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160°；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0.03Cx、Cy之内。 |
| 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亮度≥1200Nits（色温6500K，校正后），对比度≥8000：1;色温2000K~10000K可调;刷新率≥3840Hz。 |
| 信号兼容性强，支持DVI、HDMI、VGA等信号的输入方式。 |
| 投标产品的LED整屏像素失控率控制在1/104之内、区域像素失控率控制在3/104之内。 |
|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段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1KV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
| 15 | 全彩LED控制卡 | LED全彩显示屏控制器，配合全彩LED显示屏使用，可实现任意尺寸大屏无缝拼接显示。 | 台 | 2 | 否 |
| 4个千兆网口输出，单个网口带载不低于65万个像素点； |
| ▲带载分辨率：1920×1200@60Hz； |
| DVI、HDMI信号输入，支持信源自动检测，无需手动切换信源； |
| 16bit处理深度，低亮高灰，真实还原图像色彩； |
| 3840Hz高刷新率，视频画面更细腻流畅； |
| 支持屏幕亮度自动调整,自适应环境光亮度（配合多功能卡使用）； |
| 图像色温调节； |
| 16 | 室内一体支架 | 全彩屏一体化支架 | ㎡ | 7.85 | 否 |
| 17 | PLC配电柜 | 1) 类型：20KW配电柜 | 台 | 1 | 否 |
| 2) 控制：PLC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 |
| 3）元器件：断路器，接触器 |
| 4) 输入电压：380V |
| 5）输出电压：220V |
| 6）输出回路：双三相回路，6个单相回路 |
| 18 | 编解码一体机机箱 | ≤8U标准机箱，不低于3个业务板槽位，双电源。 | 台 | 1 | 否 |
| 主控板具有7个RJ45网络接口、6个光纤接口、1个USB接口。 |
| 支持超高分辨率输入能力须满足或超过以下分辨率：支持接入1920\*1080等分辨率图像信号。 |
| 支持1、2、4、6、8、9、13、16、25、32、36、48、64画面分割显示。 |
| 支持手动视频切换功能，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支持视音频同步切换、异步切换，画面切换时不出现黑屏。 |
| 支持多组轮巡同步切换。 |
| 输出分辨率应具备但不限于1024x768、1280x720、1280x1024、1280x800、1280x960、1366x768、1440x900、1400x1050、1680x1050、1920x1080、1600x1200、1920x1200、3840x2160、7680x1080、5760x1080、3840x1080、1920x2160、1920x3240、1920x4320等输出分辨率信号。 |
| 配合输出解码板及输入编码版使用 |
| 19 | 输出解码板卡 | 8个DVI输出口，支持小间距分辨率适应性更佳;支持16路800W/64路1080P/128路720P/256路4CIF解码H.264/H.265解码；支持大屏拼接漫游； | 块 | 2 | 否 |
| 20 | 输入编码板卡 | 视频输入口：4路视频输入，VGA接口； | 块 | 1 | 否 |
| 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800@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I@50Hz、1920×1080I@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 |
| 编码能力：4路，支持的编码分辨率为：1080P/720P/4CIF/CIF； |
| 配合编解码一体机机箱使用 |
| 21 | 智能分析服务器（软硬一体，含视频监控智能分析软件） | 19英寸标准机箱，热插拔高效1+1冗余电源模块 | 台 | 3 | 否 |
| ▲1颗 E3 1225 Intel CPU； |
| 3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
| 4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 |
| ▲内置1T硬盘；  ▲8G DDR3 内存； |
| ▲支持16路智能分析； |
| ▲支持720P-700W分辨率； |
| 剧烈运动检测、起身检测、攀高检测、离岗检测、如厕超时检测、穿越警戒线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进入区域检测、离开区域检测、徘徊检测、单人滞留检测； |
| 22 | 戒毒所集中存储设备 | 集中存储设备。单设备裸容量≥224TB存储空间，单设备≤4U。 | 台 | 1 | 否 |
| 单设备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6GB。 |
| 可接入2T/3T/4T/6T/8T/10T/14T 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
| 支持RAID0、1、3、5、6、10、50功能。 |
| 应能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节省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 |
| 应能接入并存储80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80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128Mbps的视频图像。 |
|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 |
| 在UI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 |
| 可对磁盘温度异常、硬件链路异常、风扇转速异常、扇区介质异常进行监控，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可发出声光指示。 |
| 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 |
| 23 | 视频可视化管控平台 | 集成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周界防范、应急报警、巡更等多种安防系统，并可以实现对各类安防子系统的报警联动控制，进而有效提升各类安防系统的整体监管能力。支持借助流媒体级联技术实现跨平台级联，实现视音频数据的跨平台快速传输。 | 套 | 1 | 否 |
| **（四）智能照明系统** | | | | | |
| 24 | 4路LED智能控制模块（含配套支架电源） | 1，支持4通道LED调光，恒流驱动。 | 台 | 12 | 否 |
| 2，支持网络接口，支持485接口。 |
| 3，LED通道支持单独曲线调节。 |
| 4，支持接口转换。 |
| 25 | 专用可调LED灯 | 功率：≥30W | 台 | 49 | 否 |
| 亮度（流明）：130W |
| 电流：923mA |
| 电压：36V |
| 显指：80RA |
| 光色：5000k |
| 26 | 智能电源管理系统 | 可根据时间设置不同照明亮度，具备不同照明模式，可自动切换，如睡眠模式。可实现单灯调光控制，组调光控制；可自由设置灯光亮度场景、可分组分区域调光控制；可以支持远程调光控制，控制灯光不再受时间地点限制； | 套 | 1 | 否 |
| 支持跳频技术，防止同频干扰； |
| 数据支持加密传输； |
| 支持人体移动传感器、可编辑设置人来人走灯光亮度状态； |
| 支持通过内置在网关内的光传感器自动变化亮度； |
| 27 |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机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容量≥120L，含机柜，系统具有效能高，速度快，环境效应好、 不污染被保护对象、安全性强，灭火剂无色、无味、不导电，不含溴和氯对人体无伤害。 | 套 | 1 | 否 |
| 28 | 抗静电活动地板 | 600\*600陶瓷防静电地板 | ㎡ | 20 | 否 |
| 1.材质：SPCCLD硬质钢板 2.填充：高强度发泡水泥 |
| 3.全钢结构，接写强度高、承载能力强、耐冲击性能好； |
| 4.所有原材料均有优质抗静电性能，使地板系统性能稳定可靠； |
| 5.表面粘贴材料抗静电、耐磨、防水、防火、防尘、放腐蚀； |
| 6.尺寸精度高、组装灵活、方便、使用寿命长。 |
| 7.板幅板限偏差 -0.040mm， 板厚极限偏差 ±0.30mm，表面平面度 ≤0.60mm，相邻边垂直度 ≤0.30mm， 阻燃性能 29.70s |
| 8.防火等级A级 |
| 9.包含配套横梁和支架、墙边地板钢支撑、吸盘等 |
| 29 | 机房空调 | 恒温恒湿空调\*送风方式：上送风,恒温恒湿 | 套 | 1 | 否 |
| 总冷量（27℃-50%HR）：≥13.2KW ，显冷量（24℃-50%HR）：≥11.3KW ，风量：≥3600m3/h 。 |
| 恒温恒湿机房空调机组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IEC标准。 |
| 工作环境：工作电压及频率：380V±10% 50Hz±5Hz工作温度：-24℃-50℃。 |
| 精密控制：温度控制：17℃-32℃ ±1℃ （最高可达0.5℃ ）。 |
| 噪音：室内机噪音小于55dB（A) 室内机噪音小于50dB（A)。 |
| 加湿：电极式蒸汽加湿器：最大蒸汽产量≧3KG/H。 |
| 加热：电加热器：额定功率≦3KW\*6）空气过滤器：全金属框架G4标准过滤器可以反复冲洗，机房面积：20㎡。 |
| 30 | 空调电缆 | 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连接线缆不低于国标铜芯阻燃4+1芯电力电缆 ZCYJV4\*16+1\*10平方（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20 | 否 |
| 31 | 进、排水管、铜管及保温处理 | 满足本项目空调使用的T2精密红铜管壁厚≥1.5mm、保温材料厚度20-30mm、进排水管管径≥25mm（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20 | 否 |
| 32 | 空调外机架子 | 采用镀锌角钢，现场定制满足外机承重及摆放（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套 | 1 | 否 |
| 33 | 灭火装置连接管 | 镀锌金属线管直径≥25mm及配件满足灭火装置的应用需求（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5 | 否 |
| 34 | 16口交换机 | 16口全千兆网络数据交换千兆交换机，背板带宽32Gbps，防雷等级：端口防雷4kV，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802.3ab、IEEE 802.3x | 台 | 8 | 否 |
| 35 | 24口交换机 |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 台 | 6 | 否 |
| 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
| 交换容量≥256Gbps，转发性能≥42Mpps |
|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路由协议 |
| 支持端口镜像 |
| 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TCP/UDP端口范围、VLAN等定义ACL |
| 支持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Dos攻击 |
| 支持端口安全特性族，可以有效防范基于MAC地址的攻击，实现基于MAC地址允许/限制流量。 |
|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4K个）、支持基于MAC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GVRP、QinQ、灵活QinQ、VLAN Mapping 。 |
| 36 | 48口交换机 | 48口千兆可堆叠三层交换机， | 台 | 1 | 否 |
|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48，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QSFP+接口数量≥2 |
| 管理口：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和miniUSB |
| 交换容量≥590Gbps |
| 转发性能≥190Mpps |
|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
| 路由功能：支持OSPF/BGP |
| IPv6路由功能：支持OSPFv3/BGP4+ |
| 镜像：支持端口镜像 |
| 安全：支持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Dos攻击、IP+MAC+端口的绑定功能 |
| ACL：支持L2～L4包过滤功能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TCP/UDP端口范围、VLAN等定义ACL |
| 组播：支持组播、IGMP协议 |
| 37 | 服务器机柜 | 1.8m标准服务器机柜 | 台 | 2 | 否 |
| 38 | 网线 | 超五类网线；国标纯铜超五类非屏蔽网线。（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箱 | 28 | 否 |
| 39 | 电源线 | 国标RVV2\*1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电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9000 | 否 |
| 40 | 室外球机防水箱 | 定制、不锈钢材质（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个 | 3 | 否 |
| 41 | 交换机柜 | 12U标准机柜，带插排，带空开（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台 | 15 | 否 |
| 42 | 机柜防雷防电涌插座 | 8位10A插孔（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个 | 6 | 否 |
| 43 | PVC管材管件 | PVC D20（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900 | 否 |
| 44 | 水晶头 | RJ45标准接头（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个 | 220 | 否 |
| **四、许昌市公安局智慧监管项目（市拘留所）**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人脸识别摄像机（含配套电源支架） |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分辨率200W；  宽动态120dB；镜头焦距8-32mm；电动变焦；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H.265支持； | 台 | 12 | 否 |
| 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 |
| SD卡支持；星光支持；BNC1路；供电方式DC12+AC24V；防护等级IP67 |
| 2 | 指纹仪 | 防护型：USB接口/有效采集面积：14×18mm/认假率：＜0.001%/拒真率：＜1%/分辨率：500dpi±3%/图像灰度级：256级灰度。用于“三所”的防误放系统使用。 | 台 | 1 | 否 |
| 3 | 被监管人员数字相片采集系统 | 数字相片采集系统软件，拍照后照片能自动传输到监所实战平台，含姓名叠加，拍照示意框。 | 项 | 1 | 否 |
| 含数码相机1台、NV镜等配件；数码相机基本参数要求：传感器类型 CMOS |
| 传感器尺寸 APS画幅（22.3\*14.9mm） |
| 传感器描述 除尘功能：自动，手动，添加除尘数据， |
|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3英寸， |
| 有效像素不低于2420万； |
| 光学变焦不低于7.5倍； |
| 影像处理器 DIGIC 6； |
| ▲分辨率 6000×4000； |
| 镜头类型 伸缩式； |
| 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 |
| 对焦方式 相位检测自动对焦（单次自动对焦，人工智能自动对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动对焦，手动对焦） |
| 快门类型 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 |
| 含推拉杆、电动推拉杆控制器、九针串口线一套； |
| 镜头闪光灯、柔光箱、三基色灯、入墙式灯架、反光伞一套； |
| 含身高板； |
| 4 | 物品保管柜 | 24门可选人脸识别智能存储物柜，全钢结构，全柜尺寸约为：高1900mm、宽1700mm、厚460mm，单柜尺寸约为：高280mm、宽310mm、厚460mm。 | 台 | 5 | 否 |
| 人脸识别屏幕不低于7寸，1080P高清视频，开放接口与实战平台对接。 |
| 5 | 警务公开查询终端 | 不低于20英寸触摸屏一体机，（LED背光防眩光、支持多点触控、 支持单点触控 单点触摸≥6000万次，屏幕响应时间≤8毫秒，最佳分辨率1920\*1080， 屏幕亮度≥ 500cd/㎡，主板≥I5处理器、  ▲4G内存、  ▲500G硬盘，  集成二代证自动阅读模块，集成金属操作键盘，金属烤漆，壁挂式安装含挂架1套。 | 台 | 1 | 否 |
| 6 | 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含配套支架电源） | ▲200万高清像素。 | 台 | 80 | 否 |
| 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
|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
|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
|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60米。 |
| 支持三码流技术 |
|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
|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
| 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
|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7种分辨率显示。 |
| 需支持IK10防暴等级。 |
|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支持不低于128G。 |
|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
| 7 | 生物识别一体机（含配套电源） | 7寸电容触摸屏；设备应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及刷卡时显示工号、用户名、用户照片等信息。 | 台 | 20 | 否 |
| 设备应具有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
| 以人脸+其他模式控制。 |
| 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小于2s，电控锁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s，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s。 |
| 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模式1：1模式和1：N模式；人脸识别速度应≤1S；支持20000张人脸容量。 |
| 单向刷卡（指纹、人脸）和双向刷卡（指纹、人脸）开门 |
| 系统应支持不低于10000张卡片容量管理；20000张人脸容量；5000枚指纹容量；支持50000条事件存储 |
| 设备应具有2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 |
| 设备支持在线升级功能；设备支持本地U盘升级功能。 |
| 设备应具有防拆功能，强力拆除时，可上传报警事件到中心 |
| 抓拍图片可叠加显示卡号、用户名字等用户信息。 |
| 设备应支持人脸真人检测：只有当人脸识别后并检测为真人时，整体认证才能通过。 |
| 设备应支持指纹辨识模式1：1模式和1：N模式；指纹辨识速度应≤1S；支持5000枚指纹。 |
| 设备可外接副读卡器（通过RS485或wiegand接口方式），实现进出双向刷卡功能。 |
| 设备具有门禁一体机和门禁读卡器两种工作模式；一体机模式下，可直接控制门开关；读卡器模式下，可通过wiegand协议接入门禁主机，通过门禁主机控制门开关 |
| 8 | 双门磁力锁 | 100kg\*2静态直线拉力 | 台 | 2 | 否 |
| 工作电压：DC12V或DC24V |
| 工作电流12V/420mAx2；24V/210mA x2 |
| 支持门磁输出 |
| 使用环境：室内 |
| 输入电压DC12V或DC24V |
| 工作电流 12V/420mA x2 ;24V/210mAx2 |
| 功耗 10W |
| 9 | 单门磁力锁 | 100kg静态直线拉力  工作电压：DC12V或DC24V  工作电流12V/420mA；24V/210mA  输入电压DC12V或DC24V  工作电流 12V/420mA ;24V/210mA  功耗 5W  使用环境：室内  支持门磁输出 | 台 | 8 | 否 |
| 10 | 电插锁 | 安全类型：断电自动上锁，能用钥匙开启。 | 套 | 20 | 否 |
| 锁芯强度：加硬不锈钢实心锁芯，承受1000kg冲击， |
| 专业设计坚固耐用度50万次， |
| 工作电压：DC12V或DC24V，工作电流12V/420mA；24V/210mA |
| 输入电压DC12V或DC24V |
| 高强度不绣钢。 |
| 11 | 门禁控制器(4门) | 处理器：32位处理器 | 台 | 11 | 否 |
| 管控门数：4门 |
| 通讯方式：上行TCP/IP、RS485 |
| 读卡器接口：RS485和Wiegand双通讯接口 |
| 存储容量：10万张卡和30万记录存储 |
| 工作电压：自带机箱和供电电源（AC220V输入），工作电压DC 12V，功耗≤4W（不带负载） |
| 机箱尺寸：≤345mm（高）x370mm（宽）x90mm（厚） |
| 12 | 拾音器（含配套电源） | 拾音范围5-4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灵敏度-40dB；信噪比 70dB； | 台 | 20 | 否 |
| 13 | 指纹门禁机 | 显示屏2.0寸高清彩屏 指纹容量：1500枚 | 台 | 5 | 否 |
| 记录容量：80000条；通讯接口TCP/IP，RS485、电源电压 DC 12V |
| 14 | 星光级筒型摄像机（含配套电源支架） | ▲200万高清像素，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 台 | 10 | 否 |
|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
| 混合目标检测：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对目标进行跟踪、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图。 |
| 周界：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
|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
| 电动变焦镜头，焦距8-32mm |
|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
|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支持不低于128G； |
| 通讯接口：1 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补光距离：红外不低于80米 |
| 15 | 180度全景摄像机（含配套电源支架） | 不低于800万像素摄像机，自带镜头，另配4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可将4个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实现180°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像。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180°，垂直视场角为80° | 台 | 1 | 否 |
| 主视频图像：1920×1080@60fps，辅视频图像：4096×1800@30fps，其中主视频图像分辨力不小于1100线。 |
| 主视频支持不小于37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08mm |
| 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 |
| 产品支持在自动跟踪模式下，可对不低于30个目标进行检测并抓拍。 |
|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40°/S，云台定位精度为不大于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 |
| 水平连续360°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
| 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支持不低于128G。 |
|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音频异常、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并联动报警。 |
| 产品支持自动跟踪、手动跟踪、混合跟踪功能，在辅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 |
| 全景画面中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智能球型摄像机开始转动的时间小于0.3秒 |
| 具备画中画预览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在主视频图像中叠加辅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
| 具备智能编码功能，同一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下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和不开智能编码相比，H.264和H.265码率节约1/2 |
| 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10KV防浪涌。 |
| 16 | 室内全彩LED | 产品LED像素点间距≤1.667mm，灰度等级16bit。 | ㎡ | 6.9 | 否 |
| 输入信号支持4K输入。 |
| 投标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160°；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0.03Cx、Cy之内。 |
| 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亮度≥1200Nits（色温6500K，校正后），对比度≥8000：1;色温2000K~10000K可调;刷新率≥3840Hz。 |
| 信号兼容性强，支持DVI、HDMI、VGA等信号的输入方式。 |
| 投标产品的LED整屏像素失控率控制在1/104之内、区域像素失控率控制在3/104之内。 |
|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段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1KV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
| 17 | 全彩LED控制卡 | LED全彩显示屏控制器，配合全彩LED显示屏使用，可实现任意尺寸大屏无缝拼接显示。 | 台 | 2 | 否 |
| 4个千兆网口输出，单个网口带载不低于65万个像素点； |
| ▲带载分辨率：1920×1200@60Hz； |
| DVI、HDMI信号输入，支持信源自动检测，无需手动切换信源； |
| 16bit处理深度，低亮高灰，真实还原图像色彩； |
| 3840Hz高刷新率，视频画面更细腻流畅； |
| 支持屏幕亮度自动调整,自适应环境光亮度（配合多功能卡使用）； |
| 图像色温调节； |
| 18 | 室内一体支架 | 全彩屏一体化支架 | ㎡ | 7.85 | 否 |
| 19 | PLC配电柜 | 1) 类型：20KW配电柜 | 台 | 1 | 否 |
| 2) 控制：PLC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 |
| 3）元器件：断路器，接触器 |
| 4) 输入电压：380V |
| 5）输出电压：220V |
| 6）输出回路：双三相回路，6个单相回路 |
| 20 | 编解码一体机机箱 | ≤8U标准机箱，不低于3个业务板槽位，双电源。 | 台 | 1 | 否 |
| 主控板具有7个RJ45网络接口、6个光纤接口、1个USB接口。 |
| 支持超高分辨率输入能力须满足或超过以下分辨率：支持接入1920\*1080等分辨率图像信号。 |
| 支持1、2、4、6、8、9、13、16、25、32、36、48、64画面分割显示。 |
| 支持手动视频切换功能，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支持视音频同步切换、异步切换，画面切换时不出现黑屏。 |
| 支持多组轮巡同步切换。 |
| 输出分辨率应具备但不限于1024x768、1280x720、1280x1024、1280x800、1280x960、1366x768、1440x900、1400x1050、1680x1050、1920x1080、1600x1200、1920x1200、3840x2160、7680x1080、5760x1080、3840x1080、1920x2160、1920x3240、1920x4320等输出分辨率信号。 |
| 配合输出解码板及输入编码版使用 |
| 21 | 输出解码板卡 | 8个DVI输出口，支持小间距分辨率适应性更佳;支持16路800W/64路1080P/128路720P/256路4CIF解码H.264/H.265解码；支持大屏拼接漫游； | 块 | 2 | 否 |
| 22 | 输入编码板卡 | 视频输入口：4路视频输入，VGA接口； | 块 | 1 | 否 |
| 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800@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I@50Hz、1920×1080I@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 |
| 编码能力：4路，支持的编码分辨率为：1080P/720P/4CIF/CIF； |
| 配合编解码一体机机箱使用 |
| 23 | 智能分析服务器（软硬一体，含视频监控智能分析软件） | 19英寸标准机箱，热插拔高效1+1冗余电源模块 | 台 | 3 | 否 |
| ▲1颗 E3 1225 Intel CPU； |
| 3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
| 4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 |
| ▲内置1T硬盘；  ▲8G DDR3 内存； |
| ▲支持16路智能分析： |
| ▲支持720P-700W分辨率； |
| 剧烈运动检测、起身检测、攀高检测、离岗检测、如厕超时检测、穿越警戒线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进入区域检测、离开区域检测、徘徊检测、单人滞留检测； |
| 24 | 拘留所集中存储设备 | 集中存储设备。单设备裸容量≥120TB存储空间，单设备≤4U | 台 | 1 | 否 |
| 单设备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6GB。 |
| 可接入2T/3T/4T/6T/8T/10T/14T 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
| 支持RAID0、1、3、5、6、10、50功能。 |
| 应能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节省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 |
| 应能接入并存储80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80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128Mbps的视频图像。 |
|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 |
| 在UI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 |
| 可对磁盘温度异常、硬件链路异常、风扇转速异常、扇区介质异常进行监控，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可发出声光指示。 |
| 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 |
| 25 | 视频可视化管控平台 | 集成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周界防范、应急报警、巡更等多种安防系统，并可以实现对各类安防子系统的报警联动控制，进而有效提升各类安防系统的整体监管能力。支持借助流媒体级联技术实现跨平台级联，实现视音频数据的跨平台快速传输。 | 套 | 1 | 否 |
| 26 |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机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容量≥120L，含机柜，系统具有效能高，速度快，环境效应好、 不污染被保护对象、安全性强，灭火剂无色、无味、不导电，不含溴和氯对人体吴伤害。 | 套 | 1 | 否 |
| 27 | UPS电源主机 | 不低于30KVA，输入电压范围 380V 三相四线+PE300V~477V(线电压)，-21%~+25%； | 台 | 1 | 否 |
| 228V~300V负载从70%~100%随电压线性递增 |
| 频率范围 45~65Hz ，输入功率因数(PF) >0.99 |
| 三相 380V 三相四线+PE |
| 频率及稳定度 电池供电：50/60±0.05Hz；市电同步：≤1Hz/S |
| 过载能力 ≤105%，连续工作；106%~125% 10min；126~150%，1min |
| 电池节数调整范围 36~42颗 ，充电电流 10A 。 |
| 支持：在线电池均/浮充电压调整 、电池在线放电检测、并机共用电池组 |
| LED状态指示 UPS 状态指示:交流主电源正常、备用电源正常、整流器、逆变器、静态开关及电池状态指示、维护旁路、输出电源正常 |
| 中英文LCD显示 UPS 异常状态显示及智能型自我诊断，输入/输出电压、电流、频率、容量、电池电压、电流、输出负载等显示 。 |
| 通讯接口(标配) RS232（1个）,并机口（2个）, 输入干接点（2个），输出干接点（6个）,智能卡插槽（2个），充电检测检测接口 |
| 内置双总线同步功能 、紧急关机装置 。 |
| 后备时间显示功能 可准确显示电池后备时间。 |
| 28 | 抗静电活动地板 | 600\*600陶瓷防静电地板 | ㎡ | 20 | 否 |
| 1.材质：SPCCLD硬质钢板 2.填充：高强度发泡水泥 |
| 3.全钢结构，接写强度高、承载能力强、耐冲击性能好； |
| 4.所有原材料均有优质抗静电性能，使地板系统性能稳定可靠； |
| 5.表面粘贴材料抗静电、耐磨、防水、防火、防尘、放腐蚀； |
| 6.尺寸精度高、组装灵活、方便、使用寿命长。 |
| 7.板幅板限偏差 -0.040mm， 板厚极限偏差 ±0.30mm，表面平面度 ≤0.60mm，相邻边垂直度 ≤0.30mm， 阻燃性能 29.70s |
| 8.防火等级A级 |
| 9.包含配套横梁和支架、墙边地板钢支撑、吸盘等 |
| 29 | 电池 | 12V100AH免维护蓄电池 | 节 | 64 | 否 |
| 蓄电池浮充寿命（年）: 5-8年 |
| 50%放电深度的循环寿命（次）:400 |
| 每月自放电率（%）:2% |
| 外壳材料:ABS耐腐蚀材料外壳 |
| 阀控式密闭蓄电池 |
| 密封反映效率 （%）:98% |
| 内阻（mΩ）:4.4欧姆\* |
| 电解液吸附系统方式（V）:13.8V |
| 单体电池额定电压 （V）:13.6V |
| 保证后备2小时 |
| 30 | 电池柜 | 配套电池柜、电池连接线等满足UPS正常运行配套辅材附件 | 项 | 1 | 否 |
| 31 | 机房空调 | 恒温恒湿空调\*送风方式：上送风,恒温恒湿 | 套 | 1 | 否 |
| 总冷量（27℃-50%HR）：≥13.2KW ，显冷量（24℃-50%HR）：≥11.3KW ，风量：≥3600m3/h 。 |
| 恒温恒湿机房空调机组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IEC标准。 |
| 工作环境：工作电压及频率：380V±10% 50Hz±5Hz工作温度：-24℃-50℃。 |
| 精密控制：温度控制：17℃-32℃ ±1℃ （最高可达0.5℃ ）。 |
| 噪音：室内机噪音小于55dB（A) 室内机噪音小于50dB（A)。 |
| 加湿：电极式蒸汽加湿器：最大蒸汽产量≧3KG/H。 |
| 加热：电加热器：额定功率≦3KW\*6）空气过滤器：全金属框架G4标准过滤器可以反复冲洗。 机房面积：20㎡。 |
| 32 | 空调电缆 | 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连接线缆不低于国标铜芯阻燃4+1芯电力电缆 ZCYJV4\*16+1\*10平方（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20 | 否 |
| 33 | 进、排水管、铜管及保温处理 | 满足本项目空调使用的T2精密红铜管壁厚≥1.5mm、保温材料厚度20-30mm、进排水管管径≥25mm（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20 | 否 |
| 34 | 空调外机架子 | 采用镀锌角钢，现场定制满足外机承重及摆放（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套 | 1 | 否 |
| 35 | 灭火装置连接管 | 镀锌金属线管直径≥25mm及配件满足灭火装置的应用需求（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5 | 否 |
| 36 | 电源线 | 国标RVV2\*1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电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7000 | 否 |
| 37 | 16口交换机 | 16口全千兆网络数据交换千兆交换机，背板带宽32Gbps，防雷等级：端口防雷4kV，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802.3ab、IEEE 802.3x | 台 | 6 | 否 |
| 38 | 24口交换机 |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 台 | 5 | 否 |
| 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
| 交换容量≥256Gbps，转发性能≥42Mpps |
|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路由协议 |
| 支持端口镜像 |
| 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TCP/UDP端口范围、VLAN等定义ACL |
| 支持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Dos攻击 |
| 支持端口安全特性族，可以有效防范基于MAC地址的攻击，实现基于MAC地址允许/限制流量。 |
|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4K个）、支持基于MAC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GVRP、QinQ、灵活QinQ、VLAN Mapping 。 |
| 39 | 48口交换机 | 48口千兆可堆叠三层交换机， | 台 | 1 | 否 |
|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48，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QSFP+接口数量≥2 |
| 管理口：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和miniUSB |
| 交换容量≥590Gbps |
| 转发性能≥190Mpps |
|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
| 路由功能：支持OSPF/BGP |
| IPv6路由功能：支持OSPFv3/BGP4+ |
| 镜像：支持端口镜像 |
| 安全：支持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Dos攻击、IP+MAC+端口的绑定功能 |
| ACL：支持L2～L4包过滤功能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TCP/UDP端口范围、VLAN等定义ACL |
| 组播：支持组播、IGMP协议 |
| 40 | 服务器机柜 | 1.8m标准服务器机柜 | 台 | 2 | 否 |
| 41 | 网线 | 超五类网线；国标纯铜超五类非屏蔽网线。（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箱 | 26 | 否 |
| 42 | 室外球机防水箱 | 定制、不锈钢材质（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个 | 1 | 否 |
| 43 | 交换机柜 | 12U标准机柜，带插排，带空开（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台 | 11 | 否 |
| 44 | 机柜防雷防电涌插座 | 8位10A插孔（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个 | 6 | 否 |
| 45 | PVC管材管件 | PVC D20（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米 | 920 | 否 |
| 46 | 水晶头 | RJ45标准接头（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个 | 260 | 否 |
| 47 | 网线 | CAT6（以实际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 箱 | 2 | 否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公安部《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智慧监管建设技术指南》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推进全省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南公安智慧监管建设任务书》

看守所技术建设规范 JJ001-2002

《看守所建设标准》 建标[2013]126 号

《拘留所建设标准》 建标[2008]102 号

《戒毒所建设标准》 建标[2014]170 号

《看守所执法细则》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 126 号)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 117 号)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对接承诺：均要符合以下要求：1）、各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采用标准化接口、协议及流媒体技术，在系统设计时保证系统扩展的可行性，系统需预留为后期进行扩展对接的各类型接口，主要指涵盖全市智慧监管信息化所需要对接的所有接口。平台各子系统和模块需免费开放、扩容，无偿开放接口。保证能与“数据共享服务”所列的平台、系统等对接，且对后续增加的设备均无偿开放端口。2）、县级监管场所能够登录使用该平台且平台需要对接的前端感知设备能够接入该平台系统。3）将监管支队、市看守所现有的摄像机、门禁、存储、监室智能终端（室内屏、室外屏）、服务器等各子系统对接集成到实战平台中。实战平台要能够与看守所原有的智能终端对接，实现数据交互。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供货送达采购单位；货物到达现场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如果有的话）三方进行到货初验，清点后进行拆封，不合格产品采购人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初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

3、工程实施要求

前端设备安装均需根据招标人的实际要求进行防悬挂、防触电等安全隐患处理。

4、交货地点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许昌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办公区）安装软、硬件。

5、培训

（1）培训计划

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对采购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之在验收后，胜任系统的操作、维护、管理及故障分析和处理等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时间及培训方式等详细内容，达到使相关人员熟练使用系统的目的。培训前，中标人需编制完成技术档案和培训教材。

（2）培训内容

软硬件的安装、调试；系统的配置、管理和调优；常见故障的检查、处理和解决方法等；系统的日常维护方法与注意事项；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及日常维护。

（3）培训效果要求

能够使工作人员独立完成系统的部署、配置、管理和正常使用，熟练掌握系统的架构、使用技巧以及日常维护和系统扩展等，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包括：使用户掌握系统的结构和配置方法；维护人员掌握系统运维能力，能承担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下列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一、监管支队”中第2至13项、第15、16、18、19、21、22项。

“二、市看守所”中第1至4项、第6至9项、第11至22项、第24、25项。

“三、市戒毒所”中第1至9项、第11至15项、第17至22项、第27至30项、第34至36项、第38、39、43项。

“四、市拘留所”中第1至11项、第13至17项、第19至24项、第26至32项、第36至39项、第41、44、47项。

2、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承诺延长免费质保期的以延长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派驻1名技术人员全年365天\*24小时常驻项目现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 1年（2018年9月-2019年8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有效证明。

3、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所提供的软件免费升级，免费保修。如果招标人根据实际要求修改软件时，在合理范围内（不超过软件开发部分总工作量的10%），投标人须及时免费修改。

4、在质保期内，如遇系统出现故障，一般故障需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需 4 小时内解决，完成系统恢复。如设备出现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8小时内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故障的设备须留存用户单位。

5、应在系统建设完成后，提供全套系统交底资料（应包括实施方案、施工记录、竣工图纸、参数配置表、产品安装位置清单以及验收材料等）纸质文档 5 份和电子文档, 并提供全套设备使用的全部资料。

6、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7、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7222858元。最高限价7222858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产品安装到位、整体项目调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75%，三年质保期内履行承诺每满一年依次支付中标额的5%，剩余10%作为质保金，承诺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智慧监管  项目编号：ZFCG-G2019135-1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建设一个安防业务协同性强、应用集成度深、智能化程度高、操作简易性好、智慧应用深的综合性智慧监管、智慧监所。功能建设共包含电子地图展示、智慧防控系统、智慧管理系统、智慧服务系统、智慧指导系统，以及系统管理和统一门户等内容。  项目地址：许昌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和许昌市看守所、许昌市拘留所、许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区。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许由路480号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18637462206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74-2962805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7222858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2019年10月25日14时  地点：许昌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建安区榆林乡柏冢村西3公里）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10月3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t "_blank)》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部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968027；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2.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4.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4.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24.3.2.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4.3.2.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6.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6.1.2.2 技术复杂；

26.1.2.3 社会影响较大。

* 1.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6.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6.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保密**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5. **质疑提出与答复**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21分  技术部分：14分  服务部分：35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  （21分） | 业绩  （8分） | 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软件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以合同、验收报告为评分标准和依据） |
| 管理体系  （ 3 分） | 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以来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 |
| 企业实力  （ 10 分） |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2、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3 级的得2分，CMMI4级的得3分，CMMI5 级的得6分。 |
| 技术部分  （14分）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8分） | 投标货物的参数优于对应招标货物中加“▲”的参数的，每有一处加0.2分,满分8分。 |
| 技术方案  （6分）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现有设备的对接方案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平台扩容对接方案（将县级监管场所接入平台）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体建设方案的得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服务部分  （35分） | 售后服务  （28分）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案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在三年整体免费质保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3分，满分9分；提供免费质保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备件加分项，提供的备件须与投标的货物型号、参数相同，否则不得分：  A.每提供1台“互联网服务器”备件的，得0.5分；满分0.5分；  B.每提供1台“智能分析服务器”备件的，得0.5分，满分1分；  C.每提供1台“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器”备件的，得1分，满分1分；  D.每提供1台“运维监测”备件的，得1分，满分1分；  E.每提供1台“人脸比对服务器”备件的，得2分，满分2分；  F.每提供“1台监室信息交互终端（室内屏）”备件的，得0.1分，满分1分；  G.每提供“1台管教智能终端（室外屏）”备件的，得0.1分，满分1分；  H.提供1台“双屏可视对讲主机”备件的，得0.5分，满分0.5分；  I.每提供1个“人员定位系统-人员腕带”作为备件的得0.01分，不得超过50个；每提供1张“人员定位系统-定位卡片”作为备件的得0.004分，不得超过15个；每提供1个“人员定位系统-卡片充电器”作为备件的得0.004分，不得超过10个；每提供1个“人员定位系统-腕带充电器”作为备件的得0.004分，不得超过20个；每提供1台“人员定位系统-POE阅读器”作为备件的得0.05分，不得超过10台；每提供1台“人员定位系统-定位器”作为备件的得0.03分，不得超过10台；每提供1台“人员定位系统-地感定位器”作为备件的得0.03分，不得超过10台；每提供1台“人员定位系统-POE交换机”作为备件的得0.06分，不得超过5个，以上备件合计满分1分；  J.每提供1台“台式访客一体机”作为备件的得0.5分，满分1分；  K.每提供1台“人证核验一体机”作为备件的得0.2分，满分1分；  L.每提供1台“人脸识别摄像机（含支架）作为备件的得0.075分，不得超过12台；每提供1台“生物识别一体机（含配套电源）”，作为备件的得0.075分，不得超过10台；每提供1台“指纹仪”作为备件的得0.05分，不得超过2台，以上备件合计满分1.5分；  M.每提供1台“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作为备件的，加0.05分，不得超过6台；每提供1台“星光级筒型摄像机”作为备件的，加0.05分，不得超过6台；以上备件合计满分0.5分。  N.每提供“室内全彩LED” 单元板子1平方作为备件的，得1分 ，满分2分。  O.每提供1台“16口交换机”作为备件的加0.02分，不得超过6台；每提供1台24口交换机作为备件的，加0.04分，不得超过6台；每提供1台“48口交换机”作为备件的加0.14，不得超过3台；每提供1个“双门磁力锁”作为备件的，加0.03分，不得超过6台；每提供1个“单门磁力锁”作为备件的，加0.01分，不得超过6台；每提供1个“电插锁”作为备件的，加0.01分，不得超过6台；每提供1台“门禁控制器”作为备件的，加0.05分，不得超过6台；每提供1个“指纹门禁”作为备件的，加0.02分，不得超过6台，以上备件合计满分1分。 |
| 项目实施团队（5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有1名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得0.5分，每增加1名得0.5分，满分2分。需提供证书（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  2、质保期间，驻场维护人增加1名的，得2分；增加2名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驻场人员名单，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1年（2018年9月-2019年8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有效证明。 |
| 投标文件编制  （2分） |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装订整齐、印刷精美得2分，投标文件编制无目录和页码，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不得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